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洪荒



自序

这个故事全部由电脑运作的声控文字处理记述完成。

把语言化成文字，是最新的科技——科学家在今年年初才推出他们的研究成果，供大众使用。首先推出的是中国语系统，大概是由于使用中国语的人数聚多，而汉字入电脑又特别困难的缘故。

这种最新的科学技术，解决了汉字入电脑的困难——各种各样的输入方法令人头昏脑眼的时代宣告终结。

第一时间学习并使用了这种新科技——三月初开始，五月初完成。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算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本由声控文字处理系统完成的小说？

效果是，倒也十分有趣。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 三藩市

才参观了世界上最大的水母水族馆，稀奇古怪的各种水母，在脑海中来游去，古怪透顶。

一、一个妙人

这一个故事和上一个故事有密切的联系，但也可以说毫无相关。听起来好像很矛盾，一说也就明白了。

事实是这一个故事的故事和上一个无关，可是人物却是连下来的，所以才有了以上的说法。

我所叙述的故事，人物几乎都是连贯性的，这不足为奇，本来不值得特别提出来。不过，这次一个关键性的人物却是在上一个故事中很受了一些委屈的黄堂，所以才加以说明。

黄堂的遭遇，实在很令人气愤。我和白素当初怎么也未曾想到会有这样的结果。虽然黄堂一开始就不以为然，但我们却也没有加以注意。这是我们的不对，所以心中对他极其抱歉。

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了去探访他的行动。

那天，天气很阴沉，一如我们的心情。当我把车子停在黄堂家门口的时候，天更下起毛毛雨来。

我一面下车，一面对白素说：“你先别下车，黄堂的脾气再好，这次也真的令他难过，只怕他不肯见我们，你不如在车裏等，我去叫开了门再说。”

白素点了点头，这时，雨下得更密了，我到了门口，先定了定神，再去拍门。

黄堂的住所是一间很古老的大房子，和陈长青那一所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它更古老。

它的两扇大门上，有着很大的铜环，一般来说，这种铜环，都是装在兽头上的，可是在这里，却是装在两个鱼头上。

我曾经到过这房子裏面，看到有许多大船的模型，可以想像黄堂的祖先

和大海有关。我猜想那可能和海盗有点关连，不过这种事情，别人不说，我当然也不便多问。

我抓住了铜环，用力在门上敲打了几下，等了一会，听到那鱼头上有声音传出来。

奇怪的是，那不是黄堂的声音。那声音也不问我是谁，就大声喝道：“走开！走开！屋子裏甚么人也没有！”

我若不是准备来道歉的，一定也会恶言相向了。但现在我想，我是来赔不是的，当然不能乱发脾气，所以我反而笑着说：“若是没有人，阁下是甚么？”

我自以为很幽默，却不料裏面那位仁兄像是吃了火药一样，声音更加粗暴：“我是鬼！”

你要不要见？”

我呆了一呆，心想，这才真是见鬼了！我不怒反笑：“好极，阁下是鬼，正合我意，就请开门相见。”

裏面那人像是想不到我会有这样的回答，所以有十来秒钟没有反应，当他又有了声音时，他的语气也和缓了许多：“去！去！去！你想见鬼，鬼还不想见你呢！”

我再也想不到会碰到这样一个人，我完全不知道他是谁，不过，他既然在黄堂家中，那就应该和黄堂有渊源。我为请罪而来，若是又得罪了和他有关系的人，那就加倍糟糕了。

所以，我只好忍气吞声：“我有事要见黄堂，请你通传。”

我以为这样说，对方怎么样也不好意思再拒绝了吧。谁知道世界上真有不通人情的人，那家伙竟然这样回答我：“你不是说要见鬼吗？黄堂又没有死，你竟然要见他？你不但咒他死，而且又出尔反尔，和你这种人，没有甚么好说的，你走吧！”

我一直以为世界上各色人等我都已见识过了，却原来并非如此。像门裏面的那个人，我就做梦也想不到天下居然会有这样的混蛋。要对付这种人，本来很容易，可是偏偏又碍着黄堂，令我发作不得，真是没做手脚处。

我心中真是窝囊之极，而人到了倒霉的时候，甚么事都会不如意。这时，雨愈下愈大，而门上又没有甚么遮雨的装置，我已经一身都湿了。

白素在车子中，看到我劳而无功，也下了车，冒着雨，跑到了我身边。

我苦笑了一下：“这算甚么，来同甘共苦么？”

白素屋低了声音：“只可智取，不可力敌。”

我听她这样说，就道：“看你的了。”

白素想了一想，拉着我走开了几步，来到了墙边，墙上有檐，略可遮雨。我们这种情形，正合了一句古话：“在人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白素略想了一想，说道：“看来，我们在门外的行动，裏面的人可以看到。所以，你不如先避一避。”

我苦笑了一下：“为甚么？”

白素道：“黄堂对我总还比较客气一些。”

我想起黄堂痛骂我的情形，觉得白素说得有理，就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白素冒着雨，到了大门前。她才一站定，门上的那个鱼头上，就传出了那人的声音：“来将通名！”

我在一旁听了，大是啼笑皆非。心想，这家伙莫非是神经病，对付这种

人，本来最好的办法是给他一巴掌。只可惜我现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真正叫人感到不舒服。

白素却好像很享受那人的这种腔调，居然用这样的话来回答：“小女子姓白名素，请教阁下高姓大名？”

白素的话，居然对了那人的胃口，那人立刻有了反应：“你且猜上一猜。”

我心中暗骂了一句：“真他妈的！”心想，无头无尾，那可怎么猜？却不料白素立刻就回答：“黄先生，你变了声音，我还是可以知道你是谁。我们诚心诚意来道歉，请不要为难我们。”

我听白素这样说，心中又是生气，又是难过。白素也知道我的心意，唯恐我破坏她的行动，所以向我做了一个手势，要我稍安毋躁。

我无可奈何，只好静以待变。同时，我也知道白素那样说的意思，是她以为那和我们对话的人就是黄堂，只不过是改变了声音而已。

我心想，黄堂这样装神弄鬼，无非是不想见我们，要是他真的如此坚决，那我们也只好另外再想办法了。

我正在想着，已听到那人发出哈哈大笑声来：“你这小女子总算有点门道，听得出我的声音经过改变，不像有些饭桶，连这一点都听不出来，却还自以为。”

我突然明白，这家伙是冲着我来，我不怒反笑，索性看他还能玩出甚么花样来。不过，我不以为那人是黄堂，因为黄堂在盛怒之下，不会再有这样的幽默感。

那人继续道：“不过，你还是猜错了，我不是黄堂，你再猜我是谁。”

白素笑道：“你是黄先生，那没错吧。”

这时，白素已经浑身湿透了，可是居然还笑得出来，真令人佩服。

那人道：“这是给你撞上的，不能算数。这样吧，我也不来沾你的便宜，我们重新开始过。”

我已经极不耐烦，几次想要发作，都被白素打手势阻止。

白素问：“好，这次又是甚么题目？”

那人的声音听来很高兴：“这样吧，我的名字叫黄而皇之，你猜猜看，这是为甚么？”

若是几个朋友在谈天，其中有一个人有这样个的怪名字，叫大家猜上一猜，那也不失有趣。可是如今在这样的情形下，这个人却玩起这种游戏来，那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而且，这种无边无际的事，叫人从何猜起？

我焦躁起来，正想有所行动，只见白素用力摇了摇头，雨水随着她的动作，四下飞溅，看来很是动人。同时，她向身后作了一个手势。

我一看她的手势，就明白她已经有了答案。这倒大大出于我的意料之外。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又令我莫名其妙。只听白素道：“这一个哑谜太难猜了，不如换一个。”

那人立刻就有了反应，大声道：“不行，不行。非这一个不可。你要是猜得到，我马上放你们进来。”

说到这里，我心中暗暗好笑，笑那人中了白素之计。白素是故意说难猜，来引他把话讲实在了，他就无法反悔。

白素继续做戏，连猜了十几个答案，当然都猜不到。却逗得那人大乐，笑得像一苹喝醉了的公鸭。

然后，白素才道：“我知道了，阁下原来是黄堂的弟弟。”

那人笑声陡止，显然，他不知道白素是怎样猜到这一点的。别说他不知道，连我也莫名其妙。

后来，白素笑我：“你一定是被雨淋昏了头，所以连那简单的谜也解不开。”

当她这样说我的时候，我当然已经明白一切。我的回答是：“我不是被雨所害，而是太生气了，一直在盘算如何报仇，所以才没有想到。”

当时，我的确是在想如何对付那个人。不过后来发生的事，全然出于我的意料之外，这报仇两字，自然再也不必提起了。

在那时候，从那人突然之间没有了声音这一点来看，白素当然是猜中了，那人确然是黄堂的弟弟。虽然我从来没有听黄堂说起过他有兄弟。

大约过了十来秒钟，那人才道：“不算甚么，我已经告诉了你我姓黄，所以容易猜。你且说，我为甚么会有这样一个古怪透顶的名字？”

我在一旁听了，心中暗骂：神经病！你是神经病，你父母也是神经病，一家都是神经病，所以才有这样的名字。

白素的反应和我截然不同，她很认真地回答：“且让我猜一猜，若是不对，还请多多指教。”

那人又笑起来：“不必客气，料你也说不中。”

白素缓缓说道：“你的名字是黄而皇之，令兄叫黄堂，这‘堂而皇之’四个字，是很现成的四个孩子的名字。现在你一个人就占去了三个，那必然是在你出生以后，令堂和令尊知道不会再有孩子了，所以就把那三个字一股脑儿给了你，对不对？”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不禁大是佩服，大声说：“说得好！”

等了一会，那人没有反应。我和白素都觉得很奇怪，因为那人一直在抢着说话，怎么忽然间不出声了？

白素吸了一口气：“不过，为甚么令尊和令堂会那么肯定你不会再有弟弟或妹妹，我就知道了。”

当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接下来发生的事，令我和白素为之愕然，再也意想不到。

登时叫我感到就算再淋多三次雨，也大为值得。

当下，白素的话才一出口，就听到那人先是发出了一下怪叫声，紧接着，就传来哭声。

而且，那哭声非同凡响，一开始就惊天动地，接着，更是一阵紧过一阵，竟是伤心之极的哭法。

我和白素面面相觑，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情，也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才好。

只听得那人愈哭愈是伤心，直哭得惊天动地风云变色。

我也曾经历过许多怪事，知道人的情绪有时候会不受控制，可是那人刚才还笑得那么欢畅，现在又哭个不停，总得有一个理由才是。

我压低了声音：“这人怎么啦？”

白素摇了摇头，表示她也不知道。

就在这时，哭声未止，大门却已自然打开。

我和白素连忙大步跨进去，才一进门，眼前所看到的情形，又令我们目瞪口呆。

那房子的结构很奇怪，进门是一个进厅，过了进厅却是一个大天井，天

井过去，才是正式的大厅。我们看到的情形是：就在天井裏，有一个人坐着。那人坐在一张老大的藤椅上，正在捶胸顿足，号啕痛哭。

那人哭得五官扭曲，所以也看不出他的长相。

雨还在下，看来那人竟然是一直在雨中和我们对话的，当然他身上的衣服也湿透了。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冒雨向他走去，到了他的身旁。那人哭声略止，翻着眼，向我们望来。

我本来心中对他十分生气，可是看他哭得如此伤心，也就不再计较。我伸手在他的肩上，用力拍了一下：“成年男人是不作兴大哭的。”

别看那人哭得起劲，反应却灵敏之极，一面抽噎，一面已经有了回答：“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

我听得又是好气又是好笑：“有甚么伤心事，不妨说来听听。”

那人刚才还在痛哭，可是说停就停，行为就像小孩子一样，不过看起来他又不像是在做作。我这才知道这个人是一个浑人，或者说得好听一些，他是天真未泯，浑然天成。

他向白素指了一下：“谁叫她说中了我心裏的伤心处。”

白素大为惊奇：“我说甚么来了？”

那人还没有回答，就听到大厅那边传来了一声断喝：“住口！你们还想捉弄他多久？”

我不用看，也认出那正是黄堂的声音。果然，一回头，就看到黄堂大踏步走向前来。

这时，雨势未止，天井中颇有积水，黄堂的脚步沉重，踏得水花四溅，声势甚为惊人。

他来到那人身边，站定了身子，向我们怒目而视。

黄堂一上来就这样指责我们，我不想和他吵架，一时之间，竟不知如何回答。白素叹了一口气，道：“你言重了，我们怎么会捉弄他！”

黄堂也不听解释，仍是怒容满面，指着那人道：“他的聪明才智，绝不在你们之下，不过，若论人心险诈，那他是万万不及。他和你们也没有甚么好说的，你们请吧。”

要是依着我，说甚么也不受这种肮脏气，铁定掉头就走。可是白素却拉住了我，同时，她向黄堂理论：“你现在处境如此，那是我们的不对，我们专程来道歉，接不接受，是你的事。可是，你却不能把我们没做过的事，硬栽在我们身上。黄堂虽然怒火冲天，可是他倒不是蛮不讲理的人。当下他嘿嘿冷笑：“你们的对话我全听到了。以你卫夫人之能，猜这种小小的问题，何用猜那么多次？最后，又说这种不三不四的话，这不是明摆着在捉弄他吗？”

听他那样说，我知道其中必有重大的误会在。可是一时之间，我也想不出毛病出在甚么地方。

这时，雨下得更大了。四个人在雨中，除了那人以外，个个情绪激动，自然动作的幅度也大。所以在我们的身边，水花四飞，我和黄堂几乎是面对面站着，可是我却连他的脸都看不清楚。

那人也兴高采烈地站了起来，手舞足蹈，叫道：“别说了，我有一个好主意！”

那人的行为往往都出人意表，他忽然之间冒出了这样一句话来，我也想也

没有人知道那是甚么意思。因为根本没有人去理会他。我就抢着要和黄堂说个明白。

那人（他的名字是黄而皇之，为了行文方便，我简称他为黄而）却不让我开口，大叫着：“听我说！听我说！”

我不服，大声道：“为甚么要听你说？”

黄堂冷冷地道：“因为这里是他的家！”

那人（黄而）立刻冲着我：“听到没有？让我先说。”

白素拉了我一下，我努力忍住了气，心想，你这个白痴会有甚么好话说出来。

在百忙中，我还是抢了一句：“我们能不能到屋子裏去说话？”

怪的是，居然没有人理我。

黄而伸手在头上乱拨，弄得水珠乱洒，他又伸手指向白素，大声道：“大哥，这女子人长得俊，又聪明，大哥你赶快娶她为妻，不可错过良机！”

老实说，我的人生经历堪称丰富，想像力也过得去。可是，你若是叫我事先猜黄而会说些甚么，我杀头也想不出他会放出这种春秋大屁来。

白素也为之愕然，只怕那也是她从来未曾历过的事。

我很快地定过神来，大声道：“这种话，才不三不四至放极点，你怎么说？”

黄堂神色尴尬，向黄而喝道：“你少胡说！”

接下来发生的事，倒真使我相信黄而这个人真的是不通世务到了极点。因为，他听黄堂这样说，竟然急得脸红脖子粗，重重顿足，睁大了眼，叫道：“像这种女子，万中无一，你不娶她，难道还想娶九天仙女不成？”

黄堂更是狼狈不堪，我实在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黄堂，令弟的娱乐性真是丰富之极！”

白素也被逗乐了，刚想说话，黄而又直着嗓子叫：“就算九大仙女下凡，我看也未必如她！”

白素笑着，却态度很认真的解释：“黄而皇之先生，谢谢你对我的称赞，我早已结婚了。”

黄而呆了一呆，顿足埋怨黄堂：“你早在干甚么，怎么会叫人先把她娶走了？”

我这时也不再生气了，抹了抹脸上的雨水，倒要看看黄堂怎么样收科。白素在这时候向我说了一句唇语：黄而确是天真烂漫，一点不假。

我不以为然，瞪了她一眼，意思是：人家说你好，你就说他天真烂漫，我就不信会有人天真到这种程度。

看来，黄堂对他的宝贝弟弟也一筹莫展，所以，站在那里，手足无措，不知怎么才好。

那黄而却没完没了，继续向白素追问：“你的丈夫是谁？带我去瞧瞧，看配是不配！”

白素向我一指，黄而也立刻向我望来，目光怪异，大摇其头，道：“不配！不配！好一朵鲜花，却插在牛粪上。”

他不但出言无状，而且还摇头摆脑，口中“啧啧”有声，态度极之认真。

我不怒反笑，面对黄堂：“你可知道，这鲜花和牛粪的形容，是西门庆看到潘金莲配了武大郎时，对王婆说的。我虽然有大大对不起你的地方，可是也不能这样侮辱我！本来，我是来请罪的，看来是自取其辱了。”我讲完

之后，就向白素道：“我们走吧，再待下去，不知道还有甚么难听的话啦。”

白素叹了一口气，那一下叹息声，在雨声中听来，微不可闻。我也是感到的，而不是听到的。我不明白白素在这种时候为甚么还要叹气。我感到已经仁至义尽，可以下再理会黄堂的事了。

我也不再等白素有甚么别的反应，转身向外就走。却不料黄而还不肯干休，他一步跨向前来，伸手一把将我抓住。

刹那之间，我心中的吃惊实在是难以形容。那只不过是不到两秒钟的事情，可是其中的变化之多，起伏之奇，只怕除了我自己之外，就连在身边的白素，也不知情。

我有必要把在这两秒钟之内发生的事，详细说明一下。

当黄而出手向我抓来的时候，由放他来势汹汹，所以我早知道他来意不善，已经有了准备。照说，万无被他一抓就中之理。

非但不该被他抓中，而且应该是他反而被我一下子就摔出老远才是。因为在他向我攻击的时候，我已准备反击。可是我那一招居然连发出的机会都没有，他已经攻近身来。

我眼看情形不妙，立刻变招，抬脚就踢。而他却像是知道我会这样做，在几乎同一时间，也一脚踢来。两人的脚尖相碰撞在一起。

我只觉得其痛无比，手上略慢了一慢，就已经给他一把抓住了。

由此看来，此人的武术造诣之高，简直已经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了。当然，如果我就此束手就擒，那以后也就不再见人了。当下我虽然吃惊，可是应变也极快。在他已把我抓住而手指还没有收紧的那一瞬间，不退反进，食中二指，疾攻他的心口。这一下，迫得他非放手后退不可。

只要他是武术的行家，他就应该知道我这一下攻势的凌厉，若是不避，非两败俱伤不可。

果然，他大叫一声，立刻放手后退，然后盯着我，像是不相信我有这个能耐把他逼退。

这时候，白素已疾声叫道：“有话好说，不要动手！”

黄堂也叫：“你给我进去！别再丢人了！”

可是，黄而却不听他哥哥的，仍然望着我，这次却不再动手，而是软声软气地道：“这位朋友，和你打个商量。”

我急忙说：“没有甚么商量的，你要是再说浑话，我可真要反脸了！”

黄堂这时已采取了行动，他走过去拉住黄而，拖着他向大厅走去。我知道黄堂不会武功，照说，他是万万拖不动黄而的。不过黄而并不挣扎，一面高叫：“等一等！”一面已经被黄堂拖进了大厅。

由于事情变得很怪异，我也打不定主意，是不是要跟进去。

白素却已经有了决定，她向我一挥手，向前就走。我跟着也走了进去。到了里面，我先擦去了脸上的水，看到黄堂正急急地和黄而说话。

黄堂的声音很低，也听不清楚他在说些甚么。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稍安毋躁，我也就静以待变。

过了一会，黄堂推了黄而一下，黄而向前走来，老大不情愿地向我行了一礼：“是我不该说这些话，请你见谅。”

他既然向我赔了不是，我心中虽然有气，可是也不为己甚，挥了挥手：“算了，谁叫我和你哥哥是好朋友。”

本来，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也可以告一段落了。可是黄而却大摇其

头，连声道：“不对，我大哥说你不是东西，叫我千万不要和你来往，还说甚么好朋友不好朋友的。”

这黄而竟然把他哥哥对他说的悄悄话也说了出来，这倒使我相信白素对他的评语——天真烂漫，一点不假。

当下，我也不说甚么，只是望着黄堂，看他怎样说。

只见黄堂的脸色，又是难看，又是尴尬，转过头去，不来看我，只是道：“没有事了，两位请吧。”

黄堂在下逐客令，可是妙的是黄而却大喊道：“等一等，我还有许多话要说。”

黄堂重重顿足；“你给我闭嘴！还不进去！”

在黄堂声色俱厉的责叱下，黄而现出十分委屈的神情，低下了头，轻轻地道：“我又不是要说那些浑话，你就骂人。我是个没爹的孩子，你尽着骂好了。”

他说到后来，竟然语带哭音，看来是真的伤心，并非做作。而黄堂也大是惶恐，走过去把他抱住，连连道：“是我不对，你有话，只管说吧。”

二、母命难违

这种情形，看得我和白素大惑不解，不知道他们这笔帐是怎么算的。因为他们既然是兄弟，那么黄而的爹不也就是黄堂的爹？那黄而这样说又是甚么意思呢？

不过，看他们这种兄友弟恭的情形，他们的兄弟之情又显然不假，这真叫人莫名其妙。

在黄堂的安慰下，黄而很快就没有事了。他抹着眼睛，向我道：“你这个人，虽然不是东西，可是功夫却高之极矣！”

他这样说，真令人啼笑皆非。不过他说我功夫高，我倒是又惊又喜。我直视着他：“你更不是东西，可是功夫比我更高！”

黄而大乐：“不见得，不见得。还要好好比较一下，才能知道究竟如何。”

我沉声道：“随时奉陪。”

黄而瞪着我，忽然现出十分狡狴的神情来——妙的是，他努力要掩饰他有这种心意，却又不成功。他道：“好啊，不过比较的地方，要由我来决定。”

我正想答应，白素在我身后碰了一下。我就改了口：“那可不公平。”

黄而道：“那怎样办？”

我有意和他纠缠：“不如先比较一堤，谁赢了，就由谁来决定地方，你说可好？”

黄而满面喜容：“好极！就这么办。”

在这时候，黄堂发出了一下愤怒的叫声。黄而也立即觉醒：“不对，请问那场决定地方的比较，又在甚么地方进行？”

黄堂跨前一步，挡在我和黄而之间，厉声道：“你是人不是！”

真叫我心中惭愧，黄而还在问：“大哥，你为甚么又骂他？这人功夫不坏，他真不是好人？”

到这时候，我再无疑问，此人确实是不通人情世故至于极点，我实在不

应该耍他。我先向黄堂行了一礼，然后又向黄而深深鞠躬：“真对不起。”

黄而还想说甚么，黄堂又要拉他进去，黄而大叫：“我还有话要问大妹子！”

我为之愕然，哪里又走出一个大妹子来了？

黄堂叹了一口气，黄而赶紧道：“大妹子，你贵姓芳名？”

白素很是认真：“我年纪比你大，你该叫我一声大姐才是。我姓白，名素。那位给你哥哥说不是东西的，是我丈夫，他叫卫斯理。我们有些事情，对不起你哥哥，是特地来道歉的。”

白素说得很详细，态度也诚恳。所以黄堂没有抗议，只是向我狠狠瞪了一眼。

意思是：你看，她的态度就比你好得多！

不过，我却注意到白素后来的几句话，黄而根本没有听进去。他听到了一半，就双眼发光。

我当然无法知道白素的哪一个话特别吸引了他的注意。只听得黄而忽然怪叫一声：“你姓白？”

白素还没有回答，他又叫了起来：“姓白的，都了不得！”

他这话听来无头无尾，简直不知所谓，连白素也不知道是甚么意思。黄而见我神色疑惑，笑着道：“这是我娘说的。”

这话更是大奇，我正想发问，黄堂已大怒，双手用力向黄而一推，以黄而的功夫而论，我知道不会武功的黄堂应该是无法推得他动的。

可是，黄而对他哥哥的攻击，显然不准备作任何抵抗。所以在一推之下，就被推得跌倒在地。黄堂也不扶起他，就拉着他，横拖倒拽，一面还连声呼喝：“你再说！你再说！娘要是生气了，看你怎么办！”

黄而也不反抗，任由黄堂把他拖了进去。

忽然之间，事情会有这样的变化，实在出人意料之外。我和白素面面相，不知如何是好。

我们正在考虑是不是要跟进去，黄堂已经走了出来。他脸色铁青，一开口就道：“我有话要跟你们说，听完了，你们就走。”

我想说话，白素已抢着道：“请说。”

黄堂道：“我的事，承你们各位担保，不过，我已决定弃保潜逃，那会连累你们。不过，好在你们人人神通广大，不会有甚么大不了的事。我明人不做暗事，请你去告诉各人，我这一去，再无相见之日，就此别过。”

他话一说完，掉头往内便走。

我大声叫道：“且慢！”

白素身形一展，已拦在他的身前。她现出少有的激动：“这是下策，绝不可行！”

我则大叫：“你的官司，可保无事。你要是潜逃，从此成为黑人，那犯得上吗？”

黄堂连连冷笑，并不说话，侧身想向前走。不过，白素要是存心拦住他，他当然无法前进半步。黄堂闯了几次，闯不过去，又冷笑几声，干脆站住了不动。

在这里，我必须把黄堂的情形作一个简单的说明。在上一个故事《双程》之中，黄堂遇上了很大的麻烦，他被控和恐怖组织勾结。这控罪非同小可，我们一些朋友——包括大亨在内，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他交保外出。

这些过程，在上一个故事中，有详细的叙述，此处不再重复。我们请了很多律师，律师们的意见是：“对黄堂的控罪，成立的机合最多只有三成，所以可以放心。在这种情形下，黄堂若是潜逃，当然是太不值得了。我明知自己不讨好，可是也不能眼看他去走这条绝路。”

所以我还是走到了他的面前。到了他面前，我说得委婉：“你不能因为生我们的气，就拿自己的余生来开玩笑。”

黄堂现出极度不耐烦的神情，乾脆不再理我们，走过一边，坐了下来，翘起腿，扬着脸。我又走向他：“请你认真考虑，这实在不是闹着玩的！黄堂根本不加理会，我这一辈子，绝少这样低声下气去求人甚么。不过这时我还是继续着：“就算你心要不高兴，也没有必要这样做。”

黄堂还是连看都不看我，我不禁没做手脚处，待要向白素求助，却见到黄而摇摇摆摆，走了出来。

直到这时，我才算有机会看清楚黄而这个人的模样。只见他看起来好像比黄堂还老，那是因为他的皮肤十分粗糙的缘故。他的皮肤不但粗，而且黑得惊人，像是老树皮一样。他的双眼很是有神，相貌也与黄堂有几分相似。

他一出来，就摇头晃脑地道：“你们不必多话了，岂不闻子曰，子曰，这个……子曰……”他连说三个“子曰，可是却没有下文。看他的样子，多半是忘记了。这人真是古怪透顶，他在讲话，又不是背书，怎么会有忘记了这回事？白素真是好耐心：“别急，慢慢想。”

黄而居然很认真地想了一会，才大叫一声：“有了！子曰：道不行，乘搓浮于海。

这……古已有之，不必大惊小怪。”

他好不容易把话说完，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这种情形，连我也看出来——这一番话，不是他自己的，而是有人教他说的。

白素显然也看出了这一点，所以不无讽刺地道：“好，连孔夫子的话都搬出来了。”

黄而却完全不觉得，得意洋洋：“可不是，娘她——”他才说了两个字，黄堂便连声呼喝，叫了几句话。怪的是，我竟然听不明白他说的是甚么。以我对语言的认识程度来说，居然还有我听不懂的话，这是近四分之一世纪以来，未曾发生过的事。

黄而立刻住口，伸了伸舌头。黄堂显然不愿意再和我们多说甚么，他挥了挥手：“你们的好意，我知道了。我还有许多事情要处理，算我求你们了，请走吧！”

他口中的话虽然是在求我们，可是他的神情却充满了愤怒和怨恨，看来十分可怕。自我认识他以来，从来也没有见过他有这样的样子。

在这种情形下，我实在已无话可说了。白素叹道：“总要请你多多考虑。”

她说着，轻轻拉了我一下，示意我们可以走了。

我们向外走去，黄堂竟然紧跟着，一步也不放松。

他直押着我们出了门，在我们的身后，重重地把门关上。这时，雨倒是停止了，可是我们还是全身透湿，狼狈不堪，而且心中窝囊之至。

进了车，我望着黄堂屋子的大门，叹了一口气：“连私人之间的怨恨都那么难以化解，别说民族、国家之间的了。”

白素掠了掠头发：“怎么忽然之间有那么大的感叹。我看黄堂真的要走。”

我也一直在想这件事，可是却想不通。黄堂本身是警务人员，他该知道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如果逃走，那实在是天下虽大，他也没有容身之地。

白素知道我的心意，她道：“一个人如果真要隐藏起来，以世界之大，还是可以做得到的。”

我心中很乱，随口答道：“他不一个人，他还有弟弟，还有另一个神秘人物，不知道是甚么人——就是教他说‘子曰’的那个，鬼头鬼脑地，不知道甚么名堂。”

白素道：“是，我也注意到了。我猜，教黄而的那人是他的妈妈。”我发动了车子，觉得白素这样估计很奇怪，一时之间，我没反应。白素又道：“你没有注意？两次黄而一提到他娘，黄堂就十分紧张。”

我大惑不解：“难道他们的娘有甚么见不得人的地方？”

白素反问：“你对黄堂的家人，知道多少？”

我没好气：“一无所知。他往来也没有说起过，看来总有些神秘之处。”

白素皱了皱眉，过了一会，才道：“更奇怪的是，为甚么姓白的都了不起？”

我哈哈大笑：“这是他娘说的，你该去问那位黄老夫人。”

白素很是认真，瞪了我一眼：“我会问的——只要有机会。”

说话之间，车子已经上了大路，我把车子开得飞快。不多久，白素就道：“有人跟着我们，是一辆灰色的跑车。”

我向倒后镜望了一眼，刚好看到白素说的那辆车子超过了一辆大卡车，紧跟着我的车。

我感到好笑：“这家伙，活得不耐烦了。”

白素道：“先别乱来，我看是警方人员。你看，那车的窗玻璃是反光的，一点也看不到驾车的是甚么人。”

的确如白素所说，看过去，只见一片反光，一般平民百姓的车子，是不容许有这样装置的。而且，那车子明目张胆地跟在后面，猖狂之至。

我心中有气，故意左穿右插，加快速度，想把那车抛开。可是那车的驾驶者技衍高超之极，不论我玩甚么花样，都不能摆脱他。到后来，那车贴得更近，竟然还不到一公尺！

我心中暗骂，大是恼怒，同时，却也很是奇怪。因为我不能摆脱那辆车子，不单是驾驶技术的问题。我的车子经过戈壁沙漠的改造，性能十分超卓，要快就快，要慢就慢，几乎可以与人合而为一。

可是这时，那辆车子却像是膏药一样，愈贴愈紧。不多久，离我的距离竟已不超过三十公分了。

这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抿着唇，刚才她叫我不要乱来，这时看来她也难以决定是不是要改变主意。

我心中盘算了好几个主意，可是其结果都足以令对方车毁人亡，这样的结果当然太严重了些。尤其我们已经肯定那辆车子属于警方，固然他们欺人太甚，若是把事情闹大了，对谁也没有好处。

白素在这时候，也有了决定：“用正常的方法，真要是不能，也只好由得它去。”

这时恰好有一辆货柜车在我前面，我一加油就超过了它。

一到了货柜车的前面，我就逐渐放慢速度，不让我与货柜车之间有可以供另一辆车挤进来的空隙。

当然，这样做也要冒险，要是那货柜车司机不能减慢速度，我就会被他撞上了。

那货柜车司机显然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他一面减慢速度，一面大响车号。

同时，那司机也探出头来，向我破口大骂，其中粗言污语之多，在三分钟之内，就足以编一本“粗言大全”了。

我关上车窗，不加理会。这一来，那辆跑车怎么样也没有办法再跟在我后而了。

可是那货柜车却愈来愈不耐烦了，几次加速想要撞我，都被我及时避了过去。

白素略想了一想，取出了一张大钞，摺成小方块，打开窗子，看准了向后就弹。

这一下，就显出白素的真功夫来了。那一张大钞在半空中划了一个漂亮的弧形，不偏不倚，射进了货柜车的窗子。我还看到那钞票正射在司机的脸上。

那一下多半力道不会太轻，那司机整个人都跳了一下。接下来发生的事，使我相信真是钱可通神。那司机一发现打中了他的是一张大钞，非不再骂人，而且十分合作，不再加快速度。

我很高兴，看跟踪者还有甚么办法。

果然，不多久，那跑车就超过了我，以极高的速度呼啸而去。我松了一口气，恢复了正常的速度。心中暗想：一定是警方在监视黄堂，看到我和白素出现，怀疑我们有甚么企图，所以才跟踪我们的。

由此看来，黄堂就算要逃走，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如果他在逃亡的过程中，为警方追捕，就很有可能发生不幸！

白素和我有同感：“无论如何，不能让黄堂去做傻事。”

我长叹一声：“尽人事罢了。”

我们都心情沉重，虽然在黄堂家中发生的事，有很多疑点，也没有心思去想它。不多久，已经快到家门，不料才一驶上通向我家的那条斜路，就赫然看到那辆曾跟踪我们的跑车，停在我家的门口。

我呆了一呆：“好家伙，找上门来了！”

白素也道：“小心！善者不来，来者不善。我看不像是警方人员。”到了门口，我和白素一起下车，我直来到那辆跑车前，握紧了拳，准备重重一拳打向车顶。

就在这时候，车门打开，一个人跨了出来。

我和白素一看到那人，心中的惊讶，真是难以形容。对我们来说，就算看到的是一个三头六臂的怪物，也不会更意外的了。

那下车来的人，竟然就是将我们恨之入骨，才把我们赶走的黄堂。由于实在大意外了，一时之间，我不知道如何反应才好。我想到的只是黄堂本来就是高级警官，所以他的车子可以有反光的装置。

就在这时候，又有一个人从车中走了出来，却正是黄而。他一出来就哈哈大笑：“又见面了，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

白素比我先定过神来，她连忙迎上前去。

黄堂仍然寒着脸，不像黄而笑容满面。白素表现出由衷地欢迎：“两位光临寒舍，真是太好了！请进，请进！”

我虽然不知道黄堂的来意，但也说着同样的话。凑巧的是，这时又下起雨来。

我赶紧把门打开，请他们进去。

看他们二人身上的湿衣服，可知我们才一走，他们就跟了来。湿衣服黏在身上，当然不舒服。可是我们也没有抛下客人自己去换衣服之理。

看黄堂的样子，他也无意久留。他连坐也不坐，就道：“对不起，刚才，怠慢了。”

他虽说是在道歉，可是语气生硬之极，比小学生背书还不如。我大惑不解，不知道他是受了甚么人的压力，这才来向我们说这些话的。

董堂这一说完，就向我们行了一礼，同时打手势要黄而也过来行礼。我不等黄而有所行动，就大声道：“阁下何以前倨而后恭哉？”

黄堂脸色铁青，闷哼了一声，并没有回答。黄而却抢着道：“母命难违耳！”

一听得他这样说，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正想再说话，黄堂却已勃然大怒，一开口，连声音都变了：“你不说话，没有人会把你当哑巴的！”黄而伸了伸舌头，也不生气，自己用手按住了嘴，表示不再多口。

他的样子鬼头鬼脑，很是有趣，和他哥哥完全相反，自有一种令人感到很容易亲近的神态。我最喜欢和这种人交往，他们性情明朗豪放，有甚么事情不会藏在心里，把事情放开来说，当然就算有误会，也容易解释清楚。

此人虽然曾大大得罪过我，可是这时我却对他大有好感。刚好他向我望来，我就向他做了一个鬼脸。他虽然还用手遮着口，也没有笑出声，但双眼中所显露出来的笑意，却连在一旁的白素都可以感觉到。

黄堂则仍然像是和全世界人有不共戴天之仇一般，脸上罩着一重寒霜，语气更是冰冷：“话已说过，这就告辞。”

我干脆不理他，只向黄而问：“一向没听令兄提起你，你一直住在国外吧？”

黄而见问，放下手，正要回答，忽然又按住了口，斜着眼，向他哥哥望去，那意思是在要求批准他说话。

这更表现出他性格之可爱。他当然早已成年，而且他身手之高，我也领教过，他若是想做甚么，大概也没有谁可以阻止。可是他在回答之前，居然要黄堂同意，由此可知他对这位兄是的尊敬程度——人懂得尊重他人，必然也自重。

黄堂的表现却差之极矣，他先向黄而大喝一声：“甚么也别说！”

然后，竟拉了黄而就走。

他这样做，实在太过分了。我冷笑一下，提高了声音：“一个人如果以自己的亲人为耻，这个人就猪狗不如！”

黄堂才走到门口，一听得我这样说，立刻转过身来，脸涨得通红：“你把话说清楚些，谁以自己的亲人为耻？”

我走过去，伸手直指他的鼻尖，只说了一个字：“你！”

黄堂大是恼怒，一下子拍开了我的手，口出恶言；“你真他妈的不是东西，甚么也不懂，就大放臭屁！”

我连连冷笑：“令弟天真爽朗，胸无城府；令堂知书识礼。可是你却一直不把他们介绍给人，我真不知道是为了甚么！”

黄堂兀自暴怒：“你就是不知道，所以才乱说话！”

我道：“我不知道，你就该告诉我。”

黄堂闷哼了一声：“打听人家的秘密，是你的习惯。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这是一个坏到无以复加的坏习惯！不管你玩甚么花样，我都不会把我们家的事情告诉你。”

他这样说了之后，还不解恨，又道：“你的好奇心么强烈，但愿因此能憋死你！”

我直视着他，怎么样也想不到他对我的恨意竟然如此之甚。白素在这时后出来打圆场：“令堂曾说，姓白的很了不起，承蒙称赞，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拜见她老人家？”

黄堂回答得极快：“不行！”

白素微笑：“要是令堂她想见我呢？”

这是一个很普通的问题，可是怪的是，黄堂一听，就像被甚么东西咬了一口，整个人都跳了一下，连声否认：“不会有这种事，怎么会有这种事！”

黄堂的反应如此不正常，真令人惊愕。我立刻感到这是一个打破他防御的好机会。因为当一个人以为把自己保护得最好的时候，往往也就是他暴露得最多的时候。

只可惜我在一时之间还抓不到中心，我正在思索，白素却已一击中的。

后来我对白素钦佩之至，问她何以立刻知道黄堂的弱点所在，白素不说她自己头脑精密，逻辑性强，却只是淡淡一笑，回答说：“没有甚么，想当然耳。”风度之佳，无以复加。

却说当时，白素下急下援地道：“是吗？不过我看如果你告诉令堂我姓白的——”白素才说到这里，黄而已急不及待，大声道：“我说过了！”

白素一笑：“可是你一定没有说我是白老大的女儿。”

事实是，白素这“白老大”三字才一出口，黄而已便已怪叫一声，直上直下，蹦了起来。

他这一跳，足有三公尺上下，他一伸手，顺乎抓住了吊灯，人在半个中晃悠悠，发出一阵阵怪叫。

就在这时候，楼上也有叫声传出。转眼之间，红绫出现。

这一来，更是热闹无比。红绫最喜欢怪叫，这时有人开了头，她当然是得其所哉，大叫特叫，直叫得惊天动地，风云变色。

最叫人奇怪的是，黄而已一点都没有停口的意思。红绫曾经是野人，习惯大喊大叫，黄而已和她一样，不知算甚么名堂？

当然，后来我才知道其中原因，实在是大有道理。

这二人尽情呼啸，一点也不夸张，我感到整个房子都在震动。居然还是红绫先停了口。

黄而又叫了几下，一松手，人在半空中翻了一个浸斗，落下地来，恰好站在白素面前，距离极近，大声问道：“白老大？就是那个白老大？”他问得妙，白素答得也妙：“可不就是那个白老大！”

黄而又是一声怪叫，身子一转，卷起一股旋风，已经到了黄堂的面前。

这时候，黄堂脸如死灰，肌肉抽动，就差没有口吐白沫了。这种情形，我看在眼里，觉得不能想像——为甚么一提到白老大，每个人就都像吃错了药一样。

黄而身子还没有站定，就大叫一声：“大哥！”

他虽然只是叫了一声，可是声音之中，却充满了责备和愤怒。他一直对

黄堂十分尊敬，可这时他连望着黄堂的目光，都显得很是凌厉，这更令人大惑不解。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不出声。

三、烈焰冲天

过了足有十来秒，黄堂才能讲出话来。他声音苦涩，像是在哀求：“回去再说，回去再说，好不好？”

黄而的神情虽然不满，可是也没有再逼他哥哥，他重重顿足，说了一句：“你为甚么要这样？”

黄堂还是那句话：“回去再说。”

看黄而的情形，像是黄堂犯了甚么大错，令他极其愤怒，可是他又是基于黄堂是他哥哥，所以不便发作。他双手紧紧地握着拳，指节骨被捏得“格格”作响，张大了口，却又说不出话来，样子变得很是可怕。

白素在这时候走向他们，沉声道：“有甚么话，还是在这里说明白了的好，若是回去说，惹恼了令堂，只怕更不能收科！”

白素这内句话，像是大铁锤一样，打得黄堂低下了头，身子发抖，刚才的威风不知去了哪里。

这时，我也看出些苗头来了！黄而很怕（尊敬）他哥哥，而两兄弟都很怕他们的母亲。

看来黄老夫人教子很严，才会如此。而黄老夫人不知道有甚么事要找白老大，或是和白老大有关，却又没有着手的线索。

在这里，我不明白的是：白老大和我们的关系，可以说无人不知，何以黄而和他的母亲如此悖时，竟然会不知道？我更不明白的是：黄堂为甚么要向他弟弟和母亲隐瞒这个尽人皆知的事实？这其中究竟有甚么蹊跷，真是耐人寻味。

黄堂仍然低着头不出声，黄而神情紧张地问道：“是不是白老先生已经过世了？”他此言一出，我、白素和红绫齐声大喝：“胡说！”

黄而虽然受了责备，可是反而满面喜容，手舞足蹈：“好极，妙极！他老人家在哪？就请出来相见。”

白素笑道：“他不在这里，若是你要见他，要到！！”话未说完，黄堂已叫了起来：“别说了！我绝对不会让娘去见甚么白老大的！不会，死也不会！”

他叫得声嘶力竭，满面通红，看样子真会拚了命来阻止他的家人和白老大见面。我心中疑惑之极，向白素望去，她也摇头，表示不知道其中缘由。

黄而跳脚：“可是娘说，有要紧的事，要和白老大商量，且说这事非同小可，除了白老大以外，再也无人可以共商！”

黄堂用力挥手：“听我的话没错，这些人不能共事，我就是因为太相信了他们，所以才落得死不死活不活的下场。我不能看着娘也学我一样！”

他这样说法，我和白素都大为反感。我连连冷笑：“就算我们对不起你，账也不能算在白老大身上。”

白素也有怒意：‘你可别得罪他老人家。或许令堂要找他商量的事真的十分重要。’

黄而附和：‘是啊！！’他才说了两个字，黄堂就已破口大骂：‘是甚么？你又知道了些甚么？’黄而也不以为意：‘我是甚么也不知道，问了几千次，娘都不肯说。她对你说了吗？’黄堂对这个问题，避而不答。黄而又道：‘娘那么着急要找白老大，必有原因，我们做儿子的自然要尽力而为。’

黄堂又是着急，又是愤怒，他扬起手来，像是要打人，可是一顿脚，又没有下手。只见他满头都在冒汗珠，脸色一阵青、一阵红，分明是心中急到了极点。

看到他这种情形，我和白素都很感到意外。黄而更是走过去用手替他抹汗。黄堂趁势抓住了他弟弟的手，声音发哑：‘兄弟，你和娘一直不吃人间烟火，哪知道人心险诈、世途险恶，听我的话，不会有错。’

黄而一听，哈哈大笑起来：‘你说我不通世务，我想不认也不行。可是，娘怎么会是？她老人家大风大浪，甚么事情没有经过？日本鬼子和平军，国民党共产党，土匪强！！’他一口气说下来，我和白素听得面面相觑，一时之间，真弄不明白他说的是谁。

其实我们当然知道他在说的是谁，那就是我们心目中知书识礼的黄老夫人，黄而和黄堂的母亲。可是，黄而竟然用这样的话形容他的娘，这真是匪夷所思。

要是照这样的话来看，这位黄老夫人应该是怎样的一个人物？我心中的疑问愈来愈多，正想问个明白，事情却又有了意料之外的变化。

黄而一口气说下来，还没有说完，黄堂大叫一声，突然双膝一曲，竟然向着黄而直挺挺地跪了下来。

这一下变化，令黄而不知所措至于极点。他先是双手乱挥，接着，他也‘咚’地一声，跪了下来，变成兄弟二人，相对而跪。

这时候，黄堂脸上肌肉抽搐，神情痛苦之极，突然之间，泪如雨下。他一面哭，一面道：‘我是娘的儿子、你的哥哥，我们是至亲骨肉，心连心、血连血的亲人，说甚么我也不会害你们……’他说到这里，已经是泣不成声，整个人都在发抖。黄而扑向前去，抱住了他，也号啕痛哭了起来，叫道：‘不会，你当然不会害我们！’

在这种情形下，我和白素真不知道该说甚么才好。要是我们再和黄堂唱反调，那就变成挑拨他们兄弟间的感情了。所以，我们只好在一旁看看。

红绫看到这种情形，人是奇怪。

她向二人走去，白素连忙过去把她拉住。红绫问道：‘他们怎么啦？’白素摇头：‘现在还不明白！！’她正在这样说着，那边黄堂也又开了口：‘你现在不明白，日后你们一定会知道。我最近出了事，又要为这事情瞒着你们，终日提心吊胆，唯恐被娘打听到白老大的消息，这日子岂是人过的，你要是再逼我，我死在你面前算了！’

黄而痛哭失声，他大哭的情形，我们曾经领教过，不过这一次比上次更甚。他是性情中人，黄堂的话，也确实令人听了心酸，所以两人这一抱头痛哭，看来一时之间难以停止。

我心中的怀疑愈来愈甚，不知道有多少问题想问，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如何开口？我焦躁起来，想走过去把他们拉开，白素向我做了一个手势，示意我稍安无躁，我也就强忍了下来。这时候，我思绪很紊乱，许多问题堆在

一起，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白索也眉心打结，显然她也弄不懂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两人哭了好一会，黄而哑着声说：‘不逼你，不逼，我们回去吧。就当甚么也没有听说过。’

事情忽然发展到了这一地步，虽然可以理解，但是我却不能接受。

我大声道：‘不能这样！’

黄堂陡然站起身来，他可能是跪得太久了，起得又急，以致站立不稳，几乎又摔倒在地，黄而连忙把他扶好。

黄堂伸手指着我，厉声道：‘卫斯理！你少管点闲事！你也积一点德，不为你自己，也为你女儿！’

这话，说得严重之极。我也不禁勃然变色：‘好！我做了些甚么，竟然要祸延三代？’黄堂立刻回答：‘你手伸得太长，管得太宽！’

白索大为不平：‘是令堂要找我父亲，你可得弄清楚。’

黄堂大声道：‘不找了！不找了！再也不找了！’

本来，我心中对他大有歉意，不过这时，已大大减少。我冷笑道：‘你说了不算，我看要令堂说了才算！’

情形到了这一地步，可以算是已经反了脸。这时，反倒是黄而出来打圆场，他向我和白素打拱作揖：‘大家少说一句，干嘛像小孩子一样，吵起架来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他自己行为幼稚，反倒说我们像小孩子。我恨感叹，因为我和黄堂，虽然不是莫逆之交，总也算是朋友，现在闹成这样子，当真无趣得很。

这时，黄堂拉着黄而向外走，我心灰意冷，挥了挥手，意思是：要走，就走吧！

两人很快就出了门口，门外传来跑车的轰鸣声，转眼远去。

他们走了之后，我觉得十分疲倦，颓然坐下，不作一声。红绫很善解人意，满满地倒了一杯酒给我。

我连喝了三大口，才吁了一口气：‘好没来由，莫名其妙惹了一身气！’

白索扬了扬眉：‘也不算没来由，至少和爸有关。’

我欠了欠身：‘你看，他们的母亲是甚么名堂？’白素没有回答，只是道：‘我们先把事情组织一下，才能理出一个头绪来。’

我想了一想，事情其实也不很复杂。关键是黄堂的母亲和弟弟：这两人好像一直居住在很少有人地方——黄堂曾用‘不吃人间烟火’来形容。这一点，从黄而的举止行为上可以看得出来。

不过，他们的母亲的情形却又有所不同。

假设黄而和他母亲是隐居者，那么，这位老夫人在隐居之前，一定不是一个普通人——黄而曾用很多听起来颇为古怪的话，来形容他的母亲。先明白了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要找白老大的，就是这位老太太。

我把整理出来的这几点说了，白素点头同意。我伸了一个懒腰：‘问题的中心是：这位老太太有甚么重要的事情，非找白老大商量不可？’白素补充：‘中心之二是：黄堂为甚么要拚命阻止？’我也同意这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而我的补充日是：‘黄堂阻止，我看和最近发生的事情无关。’

白索想了一想：‘他母亲好像很赞成他潜逃？’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黄而所说的甚么‘道不行’之的那番话，分明是他母亲所教。

我道：‘真怪！！兜来兜去，问题还是：他母亲是何等样人？’白素笑：‘和她为甚么要找爸？’我想了一会，站了起来：‘先把湿衣服换了，我有主意。’

白素笑着说：‘无非是强行求见！’

我哈哈大笑：‘正是如此，你可有更好的办法？’白素说：‘为甚么要你去求见她？’

我怔了一怔，随即恍然，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白素说得对，是对方急着要找白老大，那就应该由她来求见我们才是。不过，看刚才他们两兄弟的情形，一定不会将白老大的消息告诉老太太。那我们所要做的是，要让她知道白老大并不难找！！只要先来见我们就行。

我想到这里，就道：‘登报，还是广播？’白素摇头：‘如果老太太长期隐居，那就不会有和外界接触的习惯，所以都没有用。’

白素说得有理，所以我还是要走一趟，见着了老太太，才能告诉她有关白老大的消息。

我把这一点说了出来，白素又摇头：‘那两兄弟既然存心欺骗老太太，必然用尽手段不让你见到她，何必再与他们起冲突？’我笑着说：‘你有高见，请赶快说。’

白素并不说甚么，却向红绫望去。红绫伸手指着自己的鼻尖，神情疑惑，白素道：‘借你的那苹神鹰一用。’

我和白素在讨论的时候，红绫一直在旁边，所以白素一说，她立刻就知道是甚么意思。

她先发出了一声长啸，然后叫道：‘太好了！神鹰一定不负所托。’

说话之间，一阵劲风过处，那苹神鹰已不知从何处冒了出来，停在红绫的肩上，顾盼有姿，神骏无比。

这当然是好主意！！只消把神鹰放进黄堂的大屋子去，闹一个天翻地覆，只要老太太在屋子中，自然会被引出来。而看到我们放在神鹰身上的字条，这就大功告成了。

我很高兴：‘这就启程！’

白素笑：‘换了湿衣服再走不迟。’

五分钟后，我们已经出门，车很快就上了公路。我想到神鹰闯进屋子，那两兄弟手忙脚乱的情形，就觉得好笑。

不多久，已快接近目的地了，可是路上车辆极多，前进缓慢。这一带，并非交通要道，刚才还没有甚么车子，怎么忽然会变得挤塞起来？车子以极慢的速度前进，我极不耐，红绫放出了神鹰：‘请它到前面去看看。’白素说道：‘前面一定出事了。’

正说着，一阵警车和消防车的警号声从后面传来。照说，公路上的车辆，听到了这种警号声，都要让在一边才是。可是路上的车子，早已挤成一团，如何能让得出路来？于是，警号声不断响着，直响得人心烦意乱。

不多久，好几架直升机在头顶上飞了过去。这时，所有的车辆，根本无法移动，驾车人都下了车，议论纷纷。我和红绫也下了车，一些人看到了高大粗壮的红绫，都投以好奇的眼光。

红绫有一个好处，并不害怕旁人的注视，也不在乎他人的议论，我行我素，顾盼自如。

不一会，那苹神鹰自半空盘旋而下，停摆红绫的肩头之上，望着她的人，

更是啧啧称奇。

红绫和神鹰嘀咕了一阵，通：‘前面失火了！’

这时，就算没有神鹰侦查回来的报告，也可以知：前面失火了。因为前面有一大蓬浓烟冒起，愈来愈高，看来火势很是猛烈。

我一看这情形，心中就打了一个突。

这里是郊外，都是平房，就算着火，也不会有那么大的火头。附近一带，唯一的大房子，是黄堂的那所。

看过去，方向也对，莫非着火的，正是黄堂的房子？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车子不通，人走总可以。’

我点了点头，三人就弃车步行。这时，有大队警员也都叫嚷着，在车丛之中，穿插跑步向前。

其中，一个看来很面熟的警官，一见到了我，就向我扬了扬手，我大声问：‘哪里失火？’他也大声答道：‘黄主任家！’

黄堂虽然出了事，也被停止了职务，但他担任特别工作室主任多年，各级警官都对他很是尊敬，仍然称他为黄主任，是很自然的事。

本来，我正在急急向前走，一听得那警官证实了我的猜想，立刻停了下来，一时之间，思潮起伏，竟不知是甚么滋味在心头。

黄堂的房子失火了！

那当然不会是偶然的事，可是也突然之极——他们两兄弟才走了多久？前后不会超过半小时，我们就出发了。那也就是说，他们一到家，立刻就放火烧房子了。

白素转过身，看到我脸色有异，就道：‘放火，是早有准备的了，不然，不能那么快就烈焰冲天！’

我木然点了点头，思绪翻腾，只想着：一个人要放火烧自己的房子，那需要多大的决心？

尤其是黄堂那样的古老大屋，绝对可以列入建筑文物，却舍得放一把火烧掉，是为了甚么？陡然之间，我脑中又闪过了四个字：弃保潜逃！

为了逃得彻底，黄堂一家不惜毁了老家，这代价之高，真是难以想像。奇怪的是，他们到哪里去了呢？一来，这房子的四周围，警方有严密的监视，两兄弟加上老太太要离开而不被发觉，难上加难。就算他们做到了这一点，想要离开这个城市，也同样绝不容易。

当然，我绝不低估黄堂的能耐，不过我始终疑惑：他们可以躲到哪里去？因为这不是一年半载的事，这一去，他们可能一辈子就不再在人前露面了。

日语之中，有‘人间蒸发’一词，用来形容黄堂他们现在的情形，再恰当也没有了。

我一面想，一面仍和白素、红绫向前走。不多久，就到了通向黄堂房子的那条私家路。

在路口，有许多警员守着，不让人接近。我们略走近了些，就被警员喝着，不准再向前。

这时，已经可以看到着火的房子了。熊熊烈火已经把整所房子完全吞没，火势之大，我们虽然相隔还有一百多公尺，也可以感到热力逼人。在大火卷起的强风中，许多着了火的东西，在空中飞舞，看来很是怪异。

消防车由于公路上的拥挤，无法到达。虽然已经有一部分消防员赶到，可是附近根本没有救火的水源，也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大火肆虐，一点办法也

没有。

我看到根本没有人采取救火行动，就向着聚在一起的消防员叫：‘火场里面有没有人？要是有人，救人要紧！’

几个消防员向我望来，神情不屑。有的更叫：‘怎么救？还没有进火场，铁人都熔化了。’

他们没有行动，我倒也不着急，因为我相信黄堂一家人决没有烧死在里面的道这时候，来看热闹的人愈来愈多，还有很多记者也赶来了。由于火势实在太大，所以人人都无法接近。不多久，两架直升机降落，出来了不少人，我看到警务总监一马当先下了机，可能是为了要在众人面前表现他的英勇，他大踏步走向前。

可是，才走了十来步，就满面通红，退了回来。

很多记者一拥而上，围住了警务总监，纷纷提问。由于黄堂的事情，是轰动一时的大新闻，所以记者们都知道失火的房子一直受到警方严密监视。

记者的问题，集中在黄堂是不是还在火场之中。警务总监竟然大有幸灾乐祸之色，大动作地挥着手，大声说道：‘我们的监视人员没有发现任何人离开过！’

我看到他那种样子，气就不打一处来。记者们听得他那样说，也大吃一惊，纷纷问：‘难道黄主任还在里面？’警务总监双手一摊：‘我无可奉告。只是我再重复一次：在起火前后，没有人离开过。’

记者都问：‘那怎么不去救人？’务总监居然脸带笑容：‘各位都看到了，火势那么猛，根本无法接近。’

我极其愤怒，心中暗骂这家伙实在太混蛋了，好像很高兴黄堂烧死在里面一样。这混蛋东西继续在大发议论：‘恐怖份子往往在知道自己无法逃脱法律制裁的时候，会有异常的举动。在美国，就有自己放火了整个庄园的例子。’

我向白素望了一眼，沉声道：‘是可忍，孰不可忍。这东西太过分了！’

白素点了点头，突然手向上一扬。我就听到正在得意洋洋的警务总监发出了一下惨叫声。

只见他伸手按住了口，有血从他的指缝中流出来。这时，他再也不能胡说八道了，只能发出一阵含糊不清的怪声。

等到他放下手，看到他口唇肿起老高，手里托着两苹牙齿，神情又是愤怒，又是痛苦。

他又发出了一阵吼叫声，不过再也没有人听得懂他在叫些甚么了。

红绫和其他所有人一样，都莫名其妙。

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记者们大是惊愕，可是也不放过猎取镜头的大好机会。一时之间，闪光灯闪个不停。我在白素的脸上亲了一下：‘好俊的‘弹指神通’功夫，想当年桃花岛主东邪黄药师，功力也不过如此而已！’

我声音很低，但在一旁的红绫也听到了。她向我们做了一个鬼脸：‘要是我出手，他一口牙齿最多只剩下一半！’

我哈哈大笑，转过身就走。三个人回到了车子里，又过了好一会，公路上才恢复了正常。我一面驾车，一面想着警务总监刚才那种样子，仍然觉得好笑。当然是由于他的行为太过分了，所以白素才会出手惩戒他的，对他来说，那是咎由自取之至。

这一场大火，当然是第二天报上的大新闻。警务总监在中了白素弹出的

小石子之后的照片，也滑稽之极，可是我却笑不出来。

因为报上说，大火燃烧了一整天，等到烧无可，才自动熄灭。在清理火场的时候，发现了一具被烧焦了的尸体。那其实已经不能算是尸体，只不过勉强还可以辨认出那是一个人的残余部分而已。

我和白素讨论：‘怎么会有人烧死在屋子里？报道说黄堂一向是一个人居住，所以推测那尸体有可能就是他。’

白素道：‘不会是他。’

我道：‘那会是谁？’白素道：‘不知道，但绝不会是他们三个人中的一个。’

我想了一会，觉得白素说得有理。如果弃保潜逃是早有准备的话，那么，他们三人就绝无葬身火窟之理。至于那具焦尸，那极可能是黄堂的故布疑阵，让人家以为他已经死了，就可以不再追究。

这对我们这几个保人来说，也少了许多麻烦。

所以，我点了点头，同意白素的分析。

虽然如此，我总还是有点不放心。我和一个很相熟的法医联络，问了几个问题。

最主要的问题当然是：火场里找到的残骸，和黄堂是不是有关系？我得到的回答是：无法证明。因为找到的一些，事实上也都几乎全是灰烬，在化验上有极大的困难。而且，也没有黄堂的DNA记录，可供对比。所以这个问题，没有答案。

我当然感到很失望，但地无可奈何。倒是那法医忽然提出：‘卫斯理，你的电话来得正合时，有一个人想见你，说是有一些关于黄堂的事和你商量。’

听说事情和黄堂有关，我立刻就道：‘好，是谁？’那法医道：‘提起此人来头大，你听说过‘法医师公’没有？’我回答：‘听说过，说是本地所有的法医全是他的徒子徒孙，黄堂也和我说起过。’

四、闯入者

我说了之后，心中疑惑：‘法医师公怎么会和黄堂的事情有关，莫非那——’那法医笑道：‘你放心，他也说了，黄堂绝不会那么笨，把自己烧死的。’

我感到奇怪的是，好像所有的人，都以为黄堂是一个人居住，而不知道他有弟弟和母亲，这黄而和黄老太太，简直就像隐形人一样，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存在。

那法医又道：‘你既然同意了，我就请他来找你。’

我客气了一下：‘他辈分甚高，要不要我去拜访他？’想不到这样的一句客套话，令得那法医大为高兴，连声道：‘不必，不必，我把你的话带到，他一定高兴。我想，只要一告诉他，他立刻就会来。’

我道：‘随时恭候。’

正说着，门铃已经响起。我大是讶异：这法医师公来得好快！不过，门一打开，大呼小叫冲进来的是温宝裕，后面还跟着戈壁沙漠。

三人一进来就问：‘黄堂！’我苦笑了一下：‘这事，说来话长。等一下我会详细说，现在好像还有各人来了。’

我这样说，是因为我看到门口站着的一个年轻警官。他立正站着，一看到我望向他，就向我行了一个敬礼。

自从警务总监小题大做，坚持要搜查他那间大屋之后，温宝裕对警方厌恶之至。他当然也看到了那年轻警官，可是他却走过去准备关门，一面还大声说道：‘甚么客人，那是派来站岗，监视你的。那年轻警官急忙声明：‘我是专程来拜访卫先生的，有事要向他请教！’

温宝裕还想为难他，我道：‘冤有头，债有主。不关他事。这位，请进来，不知有何指教？’那年轻警官始终很有礼，进来之后，仍然站得笔挺。我道：‘请随便坐，这几位都是老朋友，有甚么话只管说。’

那年轻警官神情犹豫：‘有一些事情，想请卫先生到警局去说明一下，不知道是不是方便。’

他虽然说得有礼，可是这话听了也惹人生气。我还没有回答，门外就有人大声接口：‘不方便，不方便之至！’

我一听有人代我回答，而且正合我意思，不禁大乐。只足那声音听来甚是耳生，却不知是谁。循声看去，只见门口站着一个小老头儿。

那小老头儿身高不满五尺，却拄着一根足有两公尺的老藤拐杖，又留着满面的络腮胡子，连鼻子都遮去了一大半，只有一双眼睛，倒是又大又圆，炯炯有神，明亮无比。

这小老头儿造型之奇特，堪称一时无俩。

我虽然没有见过这小老头儿，不过也可想而知，那正是‘法医师公’到了。我早知道此公名头响亮，在国际上也享有的崇高的声誉，可是也不曾想到他是这般模样。

温宝裕显然也是第一次见到这老人，他的反应很有趣，居然大大地喝了一声采，就像看戏的时候看到了名角儿出场一样。

戈壁沙漠却认得来人，连忙趋前，大声叫道：‘师公，你老人家好！’

我也走向他：‘欢迎，欢迎。我是卫斯理，幸会之至。’

我们二人同时伸出手来，紧紧相握。我很喜欢他那种用力握手的方式——最讨厌是和人握手的时候，有气无力，好像就要到阎王那边去报到的那种人。

他一开口，声音宏亮之极，想来是天生如此，并非有意喊叫：‘敝姓廉，名荆，字不负。冒昧来访，尚请原谅。’

我还没有回答，温宝裕已抢着道：‘好名字！这外号一定是更精采的了。’

听了他的名字，很容易联想到他的外号是甚么，我忍住了笑，刚想阻止温宝裕，不让他再说下去。戈壁沙漠已一起道：‘小宝不得无礼！’

温宝裕做了一个鬼脸：‘我又没有说甚么，只不过想到了一个现成的斥饱U——’他说到这里，故意停了一停。

这位廉不负先生圆睁双眼，盯着温宝裕：‘你说，我外号该叫甚么？’温宝裕鬼头鬼脑：‘我不敢说，说了，你会生气。’

廉不负大声道：‘说对了，不生气。说错了，要打你！一定要说，不说不行？’我已经忍不住笑出声来——温宝裕这次可遇上对手了。廉不负的声音本来就响亮，这几句话他提高了声音来说，更是震得人耳孔发痒。这时，白素也从楼上下来，她笑着说：‘小宝，放胆说，我知道你已经猜中了！’

有自素壮胆，温宝裕索性摇头摆脑：‘既然字不负，那么外号当然应该是‘绝不认错’才相衬。’

白素笑：‘差了一个字。’

温宝裕问：‘是‘绝不认罪’？’

白素摇头，温宝裕斜着眼，同廉不负望去。廉不负神情洋洋自得：‘小娃子，也不容易了。告诉你吧，是‘死不认错’!’

看来不但是戈壁沙漠，连那年轻警官也是早已知道这个外号的，所以他们一起笑了起来。

廉不负却道：‘没有甚么好笑，错就错了，认和不认，完全一样。’温宝裕又喝采：‘好，说得好!’

看来，这一老一少，很是投机。

一听得他这样说，廉不负盯着温宝裕问：‘说得好？好在哪里？说!’

温宝裕兴致勃勃，索性和对方打起机锋来：‘认了错，错还是错，不会变成对。不认错，错依然是错，也不会变更错。错了就是错了，谁叫你错来？别说死不认错，就算再投胎，还是不认错!’

他一口气说下来，像是在说绕口令一样。可是这样的回答却令廉不负大为满意，连连点头。

我一直知道温宝裕思想很怪，不能以常理来衡量。他说的话，一时之间，也很难去辩驳。而且我认为每个人都可以有他自己的想法，不必统一。

当下，廉不负向我点了点头，表示对温宝裕的赞许。

他又伸手在温宝裕头上拍了两下，转头向那年轻警官：‘有甚么话，就在这里说!’

那年轻警官对廉不负恭敬之极，自从廉不负进来之后，他一直站得笔挺，由此可见廉不负在警界的地位极高。他先说了一声：‘是，师公。’然后，他向着我：‘根据警方监视所得的记录，卫先生夫人曾去拜访黄主任。’

我点了点头，没说甚么。戈壁沙漠连连冷笑：‘监视器材多半是我们为黄主任设计的，现在却反而用来监视他，这世界真是倒过来了。’

年轻警官没有理会戈壁沙漠的话，又问：‘黄主任随后又和一个人来拜访卫先生!’我笑道：‘来而不往，非礼也。我去看他，他来看我，这不是很正常吗?’年轻警官道：‘是。不过和黄主任一起的那一位先生，在警方的监视记录中，从来也没有出现过。请问卫先生，他是谁?警方想知道他和那场大火有没有关系。’

我还犹豫着，廉不负已叫了起来：‘你有权不回答!’

我微笑着，这位廉不负先生，又是一个妙人，不在黄而之下。我知道年轻警官是奉命而来，所以并不为难他：‘你回去说，我不知道那人是谁，黄主任带他来，却没有向我介绍。’

本来，明人不做暗事，我应该说‘我知道，可是我不说’的。可是这样一来，那警务总监必然不肯干休，会不断来纠缠不清，很是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打发了那年轻警官就算，我们自己还有许多事要商量，不必浪费时间。

那年轻警官也很妙，他脸上每一个细胞都在表示他绝不相信我的话，可是他口中却道：‘是，是。’

廉不负对那年轻警官毫不客气，挥着手：‘你可以回去了。’

那警官又向我和廉不负都行了敬礼，这才转身向外走去，用的是标准步

操的步伐。

他走到了门口，廉不负忽然叫了一个号码——由六个数字组成。那年轻警官立刻转身，大声道：‘在！’

后来我才知道，廉不负有惊人之极的记忆力——其惊人的程度，世界排名在十名之内！

他担任首席法医将近三十年，同时也在警官训练学校任教。三十年来，学生成千上万，可是他居然可以记得绝大部分学生当年的学号。刚才他叫的那六个数字，就是四年前那年轻警官在训练学校时的学号。

单是这项本领，已足以令得所有从训练学校出来的警官，都恭恭敬敬叫他一声‘师公’了。就算是现任警务总监，他见了也都是只叫号码——二十九年之前，警务总监也是他的学生，所以听了也无可奈何。

当下，他向那年轻警官道：‘你回去报告，说在火场烧剩的那些，究竟是甚么人，还不是只凭我一句话。想我怎么讲，可以明讲。我的条件很简单：从此以后，不准再有人来麻烦卫斯理。听明白了？’那年轻警官大声回答：‘明白了！’

廉不负这才挥了挥手，令他离去。廉不负这样吩咐，目的当然是为我着想。

可是我却不是很领情，因为我一向不喜欢这种不清不白的行事方式。而且，老实说，我也不怕甚么人来找麻烦，那警务总监如果想要仗势欺人，我还要叫他吃点苦头。不过我和他才初次见面，他又是一片好意，不便扫了他的兴，我也就没有说甚么，只是含糊地道了一声谢。

廉不负好像看出了我的不高兴，望了我好一会，才道：‘在火场他们找到的那些，不是黄堂。’

我听了，倒真是由衷地松了一口气：‘我本来就知道黄堂不至于葬身火窟，但经过你的证实，才真正放心。’

廉不负忽然叹了一口气：‘他一出事，就告诉我，他要人间蒸发。我和他算是很亲近的朋友，可是也没有法子令他改变主意。’

我道：‘是啊，那不是好办法，我也劝过他，一样没有用。’

廉不负道：‘各人有各人的打算，这且不去说它。他曾托我做一件事，我必须做到。’

我的反应很自然：‘有甚么需要我做的，请只管说。’

廉不负吸了一口气：‘恐怕你误会了，他要我做的事，是要我把几句话带给你。’

我感到很意外——黄堂这人也真是，有甚么话为甚么不直接向我说，却找了一个我不认识的人来传话。这简直就是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我的语音多少有点不自在：‘请说——一定是他和你比较熟，所以才要你传话。’

廉不负不置可否，直视着我：‘黄堂说，他走了之后，你一定锲而不舍，要追查他的下落。’

我应了一声：‘他是我的朋友，我应该关心他。’

廉不负笑了一下——我有强烈的感觉，他笑得有点不怀好意。他道：‘黄堂接下来说的话，不是很中听，我只是照，你可别见怪。’

这时，我已经颇不耐烦，不过还竭力忍着，心中暗想：要是黄堂的话实在太难听，你可以不说。我的神情多半也不是很有兴趣的样子，所以，廉不负也收起了笑容。

他沉声道：‘他说你有一个毛病，太喜欢寻根究底——’我忍不住，打断了他的话头：‘对不起，这不是我的毛病，正是我的优点！’

廉不负话音很冷：‘人对于自己的缺点，总是不容易看得到。’

我也针锋相对：‘这样的话，在小学生的课堂里说，会得到‘很有哲理’的评价。’

话说到这里，气氛已经很僵。我和他明显地话不投机，在一旁的各人面面相觑，都不知说甚么才好。

廉不负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语调平板如背书：‘黄堂说，你爱管闲事，已到了令当事人无法忍受的地步。所以，他要你不要管他的事！’

他话一说完，手中的拐杖在地上重重一顿，就势霍然起立。

温宝裕趋前道：‘你老人家喝甚么，我去准备。’

廉不负一言不发，走向门口。白素连忙赶向前去，她还没有开口，我已经大声道：‘请你转告黄堂：我不会管他的事。可是他母亲有重要的事要找白老大，他却拦着不让两人有见面的机会，这事，我非管不可！’

我一面说，他一面自顾自开门向外走。非但不回头，连是不是听到了我话的反应也没有。

白素抢着要送出门去，他也当白素是隐形人一样，看也不看。我心中有气，大声道：‘你去了吗，不送，不送。’

我看到他在门口，登上了一辆吉普车——那种车子车身很高，他个子矮小，本来很难上车。可是他另有办法，用那根老藤拐杖勾住了车上的一根杠子，身子一耸，虽然看来很滑稽，却很管用，一下就上了车。

这时，不但白素早已出了门口，连戈壁沙漠、温宝裕也奔了出去。我仍然心中有气，所以故意坐着不动。

廉不负连他们也不理睬，发动了车子，引擎怒吼，连本来想走近车子的温宝裕也吓得后退了几步。

转眼之间，吉普车电驰而去。各人回到了屋中，都不出声。我先道：‘黄堂这个人，真岂有此理。这廉不负，也莫名其妙！’

大家还是保持沉默，神情不以为然。

我心中也不是味道，廉不负才进来时，我和他握手，第一印象很好，可是不知怎的，愈说愈不合，终于不欢而散。

我愈来愈相信人和人之间的交往，几乎百分之百要讲缘分。像我和廉不负，大家都在同一个城市里，又有很多大家都认识的朋友，可是偏偏没有见过面。

好不容易见了面，连个道理也没有，就翻了脸。说起来，最主要的原因或许是为了我不能接受他对错误的态度——一个人要是有了错，却不肯认，这种人，我相信也很难交往。

后来，温宝裕向我说：‘廉不负‘死不认错’的意思并不是他有错而不承认；而是说他自己知道有错，可是却不会向人认错。’

我又好气，又好笑：‘你不解释还好，解释了，我更不明白。’事实也的确如此——温宝裕的那几句话，怨我愚蠢，我真的无法理解，莫测高深。不过后来，温宝裕和廉不负倒成了好朋友，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当下，戈壁沙漠觉得无趣，也没有说甚么，只是向我拱了拱手，表示告辞。我也无意留客，他们走向门口，才走了两步，在他们的身上忽然发出了一阵怪声——那声音听起来像是从他们身上有水珠正在一滴一滴往下掉一

样。

两人立刻互望了一眼，神色严重。

他们二人身上的古怪东西很多，忽然有几件发出一阵怪声，本来也不足为奇。

可是看他们神色陡变的情形，就可以知道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我趁机打开话题：‘甚么事情？’两人道：‘警号——有人闯进了我们的住处。’

我哈哈大笑：‘这人一定是活得不耐烦了。’

戈壁沙漠的住处，古怪透顶，机关重重，到处全是陷阱，进去八个人，四双要倒霉，却不知二人为何对自己的设计如此没有信心，竟至于面无人色。

我正要相询，戈壁沙漠已各自取出了一件东西来。那是一块手掌大小的显示器。

两人把各自手中的显示板凑在一起，板上有一个绿点，正在不断闪动。

两人的脸色更是难看，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样：‘闯入者神通广大，已经过了十多关，进入中心地带了。’

他们这样一说，我、白索和温宝裕也是大吃一惊——要知道，他们口中的那‘十多关’，都是精密之极的防盗设施，是他们的精心设计。

敢说这些设计，就算放在保安最严密的银行，也绰绰有余。那闯入者却如入无人之境，这真是令人难以想像。

温宝裕问：‘那些关口难道没有警号？’两人简直脸如死灰：‘有，给破了！’

说话之间，显示板上的那一点突然消失，同时，水滴声也没有了。

戈壁沙更是震惊，同时惨叫了一声，身子摇晃，几乎站立不稳。我和温宝裕连忙过去扶住了他们，把他们扶到沙发前坐下。两人大口喘息，像是离了水的鱼儿一样。

我自从认识他们二人以来，从来也未曾见过他们有这种模样。一时之间，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他们二人也不理会我们的反应，自顾自在说话。他们在说话的时候，显然是由于心中巨大的恐惧，所以声音发颤，听来令人感到很恐怖。

他们一个道：‘完了！’另一个也道：‘完了！’

然后，两个人又一起道：‘完了！完了！’

这种情形，要不是连我们也感染到了他们内心的恐惧，实在是十分滑稽。这时，当然没有人笑得出来。我沉声道：‘别只是完了，到底怎么样？’两人抬头向我望来，身子竟然剧烈地发起抖来，情形比刚才还要糟糕。白素在这时，端了两杯酒过来，递给他们。两人挪过酒，由于双手抖得厉害，酒杯还没有靠近嘴唇，酒已经洒出了一半。这种情形，看在眼里，实在令人吃惊。

等到酒下了肚，他们总算可以开口说话了。他们齐声道：‘不可能！真的不可能！’

我焦躁起来：‘别对已经发生的事实说不可能！’

两人垂头丧气：‘那么，就是那闯入者不是人！他会是——’两人说到这里，双眼发直，望定了我。我没好气：‘就算是外星人，那也不足为奇。’

一听说有可能是外星人，两人反倒大大镇定，都松了一口气，互相安慰：‘一定是，一定是！只有外星人，才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破解了我们设定的十九位数字的密码。’

两人才说了几句，神情又大是恐惧：‘他……他……他要是已破解了密码，那他就可以找到我们……和我们直接对话！’

一时之间，我们也不知道两人这样说是甚么意思，正想发问，两人身上已发出很悦耳的铃声。两人像是被通了电一样，霍然起立。

我早已知道他们二人古怪甚多，可是这时也不知道他们在玩甚么花样。只见两人手向上一举，手中已多了一贝超小型的无线电话。在那两具无线电话上，同时都发出很低、可是听起来有很清晰的语声。

这一下变化，我们也为之愕然——他们才说那闯入者有可能和他们直接对话，就有电话来了。我们当然知道，闯入者要经过许多繁复的过程，才能做到这一点，这自然也就是戈壁沙漠大为震惊的原因。

试想，他们花了多少年心血，做了那么多工作，平时他们为此自负之极，结果却如此不堪一击，难怪他们的反应如此强烈，接近崩溃边缘。

由于从无线电话传出的声音很低，我和温宝裕都凑近去听。那声音听来像是从极遥远的地方传来，一时之间，正有点像是来自外太空一样。

可以听得出那声音发自一个老人，中国话，带有浓重的黄河以北、长城以南这一带的口音。

那声音在问：‘戈壁沙漠？’戈壁沙漠脸如死灰，就差没有口吐白沫，出气多，入气少，回答了一个‘是’字——从那以后，他们除了这个‘是’字之外，仿佛不会再说其他的话了，因为他们接下来说了多少声，也难以统计。

电话中那声音继续道：‘你们先别吃惊——’（在这时候，戈壁沙漠已经连说了五六下‘是’——而那闯入者居然可以料到他们正处于极度的惊恐之中，也真有点令人难以想像。）

那声音继续道：‘我的行动虽然冒昧，可是绝无恶。’

（戈壁沙漠又应了好几下。）

那人自顾自往下说：‘本来我是登门造访，可是主人不在，若是寻常住宅，倒也罢了。

偏偏看到一切设施堪称精良——’戈壁沙漠听到这里，苍白的脸上居然现出大为兴奋的神情，也有了几分血色，又说了一连串的‘是’。那闯入者‘堪称精良’的评语，显然使他们有点受宠若惊。

（这个故事的叙述方法，有点特别。一直到现在为止，还只是在描述各种不同的人，好像各自之间并没有甚么关系，也像是故事并无发展。其实，每个看来没有关系的人，到后来都是整个故事中的关键人物——且看下去，自然会明白。）

闯入者说到这里，笑了一下：‘所以忍不住一时技痒，做了个不速之客，尚请原谅则个。’

戈壁沙漠又是好几下‘是’。我听到这里，倒听出一些名堂来了。我先向白素望了一眼，白素向我点了点头，表示她知道我想到了甚么，而她支持我的想法。

我想到的是：此人的口音毫无疑问是中国人，可是说的话用语却很古怪——古怪在哪里，一时之间倒也说不上来，只是听来很不自然，在这方面，又不像是中国人。

就是这种情形，令我陡然想起一个人来，由于意外之极，所以我要看看白素的意见。

在得到了她的支持之后，我信心大增，连忙向戈壁沙漠打了几个手势。可是戈壁沙漠这时候三魂六魄似乎都被勾走了，哪里还看得到我的动作。

五、两人合作

倒是温宝裕在一旁看出点苗头，张口想要说话，我连忙加以阻止。温裕的神情也变得很怪异，他走过一边，取了纸笔，写了几个字，先给白素看了，点了点头。

温宝裕立时兴奋无比，又把纸给我看，我看了之后，也点了点头。

这时候，戈壁沙漠和那闯入者的对话在继续着。

闯入者道：‘我在此有些事要办，只是没有熟人，无从着手，所以想起两位，想请两位助以一臂之力。’

戈壁沙漠的反应不变：‘是，是，是。’

那声音哈哈大笑：‘怎么老是‘是’，你们还在害怕？’看戈壁沙漠的样子，又想说‘是’了。这一次，我不等他们出声，就把温宝裕写的那张纸递到了他们的面前。

两人向纸上一看，口张得极大，可是却除了吸气声之外，再也发不出别的声音。我忙向他们打手势，示意先别说穿。

前后只不过几秒钟，两人就完全变了样子。刚才就如同待宰的兔子，现在却兴奋无比，满面通红，也坐不稳了，站了起来，手舞足蹈。

看到两人从死到活的情形，真令人又好气又好笑。

两人的反应也立刻变得活泼无比，居然讨价还价：‘帮了你，我们有甚么好处？’对方显然料不到他们忽然之间有这样的改变，沉默了几秒钟，才道：‘奇哉怪也！奇哉怪也！我是在和戈壁沙漠说话？’两人岂止不害怕，简直风骚之至。一个道：‘在下戈壁。’另一个道：‘在下沙漠。’

这一下，轮到对方有点不知如何反应才好。他又停了一停，才问：‘两位想要甚么好处？’戈壁沙大笑：‘只求能见尊驾一面，夫复何求！’事情发展到了这里，对方自然也知道发生了甚么事，他哄笑了起来：‘太看得起在下了。’

戈壁沙漠实在忍不住，叫了起来：‘我们一生人，最佩服、最崇拜的就是阁下，真想不到有朝一日可以为阁下出力，阁下若不是天工大王，怎能破解我们的密码。我们的密码，败在天工大王手上，乃是天经地义之事，一不足惧，二不足羞，且是赏心乐事，何其快哉！’

他们一口气说下来，学的又是对方的语气，听来很是有趣。

不错，我想到、温宝裕想到、白素当然地想到，那闯入者非别人，乃是极之传奇的人物——天工大王。

关于天工大王这个人，我在《开心》这个故事中有过详细的叙述。而《开心》和现在发生的事，有一定程度的联系。

当然，没有必要重复已经叙述过的事，略提一下就算。

那闯入者——当然就是天工大王，哈哈大笑：‘说得真好，我们可以做

个朋友。’

戈壁沙漠一听，简直如同天上掉下了他们的第二生命一般——后来，他们说：当时他们只希望天工大王能收他们为徒弟，他们也会立刻跪下叩头。天工大王居然许与他们为朋友，可以平起平坐，这对他们来说，实在是天大的喜事。

两人连声道谢，兴奋无比之余，倒也没有忘了天工大王还有事要他们相助。两人问：‘我们能为阁下做些甚么？’天工大王笑道：‘既然已经是朋友，别再‘阁下’、‘阁上’，就叫我的名字，我的名字叫伦三德。’

天工大王和戈壁沙漠交谈甚欢，而我却思绪很紊乱，千头万绪，不知从哪里想起才好。

倒是‘伦三德’这个名字替我开了一个头：天工大王是波斯人，他的名字是希布陵司。伦三德，那是上次我和他打交道的时候知道的。

我和他的交往极之传奇，他坚决相信地球上所有的高山都有生命，他花了许多时间，历尽艰辛，寻找高山的心脏，想令大山复活。

他说，他的这种匪夷所思的想法，来自原振侠医生的启示，其中经过情形如何，他又语焉不详。上次我和他见面，他也没有告诉我。

上次我和他分手的时候，他只是说：‘卫君，我会和你讨论这件事的，但不是现在。’

一直至今，我也没有再见过他，对于高山有生命这件事，当然也没有下文。我只知道上次我再离开他的时候，他已经发现了高山的心脏，只不过没有法子到达而已。

现在他忽然来到这里，不知道有甚么重要的事情？他为甚么不来找我，却去找戈壁沙漠？因为他和我的关系，要密切得多——至少，原来是他的那苹神鹰，现在和红绫形影不离。还是他不知道我的地址？我想插口，可是戈壁沙漠和他，双方紧接着说话，并没有空档可供我说话。我只好先听他们说些甚么。

戈壁沙漠受宠若惊，说话也就有些不伦不类，他们竟称对方为‘三德兄’，听来甚是滑稽。

他们两人说：‘三德兄，你这次出山，可是为了召集天下巧匠大会？’天工大王道：‘非也非也，我是为了找一个人。’

戈壁沙漠可能是兴奋过度，竟连想都不想，就道：‘那太容易了，包在我们身我想阻止他们，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天工大王也立刻有了反应：‘那太好了。’

我心中暗叹：只怕要糟糕。因为‘找一个人’这件事，听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困难之极。

别的不说，若是天工大王要找原振侠医生，请问浩瀚宇宙，你戈壁沙漠上哪儿去找？讲话要托住下巴——‘包在身上’这种话岂是轻易说得的？果然，天工大王又道：‘想不到你们那么容易就可以找到一个人。’

戈壁沙漠打了一个突，也感到自己把话说满了，当堂结结巴巴地问：‘三德兄要……找的是……甚么人？’天工大王的回答也很出乎料之外：‘是一个女人。’

我听了忍不住大声道：‘还好，至少困难程度减少了一半。’

戈壁沙漠瞪了我一眼，他们还没有出声，天工大王已经陡然叫了起来：‘卫斯理，是你这老小子？’这一句话，却是地道的京腔——那种讲起话来，

嘴巴裹像是塞了一大团棉花一样，含混不清的语腔，要学得十足，绝不是容易的事情，别说是外国人，就算是我，也还学不到他那种程度。更令我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是，我才说了一句话，他立刻就认出了我是谁。

而我却在听他说了许多话之后，才猜到了他的身分。

看戈壁沙漠的样子，本来准备大大地说我的不是，可是一听得天工大王用那么亲热的称呼叫我，立刻改变了态度，变得看来羡慕之至。

我道：‘正是。’

天工大王听到了我的回答，反应之强烈，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他先发出了三一下怪叫声，一下比一下响亮。接着，他说了一连串的话，却听得我们人人面面相觑，不知道他在说些甚么东西。

后来，我问他说的是甚么，他哈哈大笑：‘那是古波斯语——难怪你们不懂，地球上懂这话的人，只有我一个，你说有多寂寞！这一次，在是因为太高兴了，所以才用上它的。’

当时，他的确高兴之极。他又道：‘我要立刻见你们。’

我还没有回答，戈壁沙漠已抢着道：‘我们这就赶回来！’

天工大王应了一声，戈壁沙漠和温宝裕已经冲出门去，看来他们很急于和这位传奇人物会面。我和白素用了十多秒时间，留了话给红绫，告诉她那莘神鹰的原主人来了，要是听到了留言，到戈壁沙漠住所来与我们会合。

我们一起搭戈壁沙漠的车子，两人怕自己情绪太激动，不适宜驾车，所以由温宝裕驾驶。温宝裕一路横冲直撞，总算平安到达。在车子开上那条直通屋子的大斜路时，已看到前面站着一个身形高大的老人。

那当然就是天工大王伦三德了。

只见他穿着波斯人传统的白色长袍，头发极长。虽然是胡人，可是看起来也飘然出尘，非同凡响。

戈壁沙漠打开车门，连滚带爬，向前冲去。到了天工大王面前，若不是天工大王伸手扶助了他们，两人怕真要五体投地跪拜在人家面前了。

我和伦三德见过，同他介绍了温宝裕和白素。他向白素道：‘令尊很了不起，是我敬佩的人。’

白素喜出望外：‘我一定转告他老人家，我相信这是他老人家晚年最高兴的事了。’

白老大虽然自负之极，但是能得到天工大王这样的人物一语之褒，总也是很值得高兴的事。白素这样说法，倒也不算夸张。

天工大王一面说着，一面向我张开双臂走过来，我们互相拥抱。他在我耳边低声道：‘我这次来，另有要务，上次没说的事，再慢一步如何？’我听他这样说，虽然不满，但也无可奈何。他要不说不说，我总不能逼他——所谓‘上次没说的事’，是指他如何从原振侠医生处得到启示，知道了地球上所有的高山都是有生命的那件事。

这件事，在我心中，一直是一个谜，而且任凭我如何设想，都没有结果。本来我以为这次他会告诉我，谁知道他还是不说，真是令人气结。

当下我点了点头：‘悉听尊便。’

他也听出了我语气之中，带有不满。所以，同我做了一个表示歉意的神情。

接着，他转向戈壁沙漠：‘你们刚才拍了心口，说要找人，包在你们身上？’戈壁沙漠神色尴尬，想打退堂鼓，可是说甚么也拉不下这个脸来，只好

结结巴巴地道：‘有卫斯理和他夫人在，事情总有商量。’

天工大王毫不留情地嘲笑他们：‘好嘛，事情还没有开始，话就走了样儿！’

戈壁沙漠满面通红，索性不再开口。天工大王用力在他们肩头拍了一下：‘开个玩笑，请勿见怪。’

戈壁沙漠忙道：‘哪里，哪里！’

天工大王这才说到正题：‘我要找一个女人——这话真是不知从何说起才好……’说着，一行人向内走去。天工大王一直在想该怎么说下去，所以一时之间，大家都不出声。到了一个小客厅之中，各人或坐或站，各适其式。戈壁沙漠忙着去拿酒，天工大王仍然不出声。戈壁沙漠拿出来也不知道是甚么酒，香味浓烈无比。可是天工大王接杯在手，却大是心不在焉。他大口喝着酒，仍然自顾自在沉思。他手中的杯子一空，戈壁沙漠就替他倒满。

就这样，一杯又一杯，在五分钟之内，不知喝了多少杯。我性子急，好几次想要发问，都被白素阻止了。伦三德终于开了口，可是他说的第一句话，听了真正叫人啼笑皆非——他说的还是那一句：‘我要找的是一个女人。’

我忍无可忍：‘地球上大约有三十亿女人，不知道你要找哪一个？如果不在其中，那么还有一个在浩瀚宇宙的深处，她的名字是玛仙，你有没有听说过？’照说，这天工大王是一个聪明绝顶之人，绝无听不出我语带讥讽之理——在一旁的戈壁沙漠，连脸色都变了。可是天工大王不知道在想甚么，居然摇了摇头：‘她不叫玛仙，叫……’戈壁沙漠忙道：‘有名字就好办！’

天工大王还是摇头：‘不是名字，是一个称号。’

一时之间，大家都不知道他这样说是这甚么意思。我道：‘且说来听听。’

天工大王现出了自嘲式的笑容：‘一说出来，困难程度倒不止可以减少一半——她的称号是‘四嫂’。’

听得他这样说，我呆了一呆，自然而然反应是：的确，要找的范围窄了许多。

首先，那一定是中国女子——一个意大利女人就算嫁了排行第四的男人，只怕也不会有人叫她为‘四嫂’的。

当然，即使如此，要找这个女人，范围还是广得不可思议。

一时之间，大家都不出声，白素眉心打结，看她的样子，像是想到了甚么。

各人都注意到了白素的这种神情，望着她，等她开口：‘还有没有多一点资料？’天工大王长叹一声：‘要是还有，就不会那么困难了。’

白素道：‘倒不是要个人资料，而是别的——例如，为甚么要找她，或者是在怎么的情形下，阁下知道有这样一个人。这些资料都有助于把人找出来。’

白素说得合情合理之至，天工大王也连连点头：‘说来话长……我还是拣主要的说——在其一个偶然的会中，我听说‘非人协会’在吸收新会员——’他才说到这里，我们各人都为之愕然——因为他一开头之说，好像离题甚远。

他从‘非人协会’说起，不知道和他要找的人有甚么关系？‘非人协会’这个组织，要介绍的话，那才真是说来话长了。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这是一个‘非人’的协会——听起来好像是废话，但却是事实。

它的会员，身分匪夷所思，包括了一个‘三千年死人’、一棵大树等等。

其中有一个会员，生了一对双胞胎，秉承了他们父亲的遗传，有发电的能力——他们的事情，我曾记述在《电王》这个故事之中。

过去，也曾有人推荐我成为它的会员，不过可能因为我是正常人，所以没有成功。

天工大王既然从它说起，也可想而知，事情绝非简单。

天工大王也看出了我们神情有异，他忙道：‘我保证用最简单的方法把事情说明白——有一个人，他的名字是‘都连加农’，不知道你们听说过没有？’听起来，他好像把话愈说愈远了。不过我、白素和温宝裕还是立刻举起手来，表示知道都连加农这个人。

都连加农这个人，也是非人协会的会员。这个人奇特之极——他从小是由章鱼在海中养大的。当然他是人而不是鱼类，可是他在大海中生活，和鱼类的沟通，远超过和人。所以他有‘鱼人’之称，如果世界上有甚么‘十大怪人’之类的选举，此人可以稳居三名之内。

天工大王为甚么忽然提起这个人来，大家也都不明所以。

天工大王继续道：‘这都连加农最近向协会推荐一个新的会员，他的推荐词中称：这个人对于水的了解犹在他之上。’

此话一出，大家都摇头——那都连加农号称‘鱼人’，根本是在水中生活的，若是说有甚么人对水的了解，比他更深，那是难以相信的事。

天工大王解释：‘都连加农的话，要加以说明，他说他自己对水不甚了了——他是对水中的生物有研究，这两者有分别，不能混为一谈。’

我想了一想，这两者确有不同之处。可是我仍然不明白，‘对水的了解’是甚么意思？水的结构是两个氢分子、一个氧分子，除此以外，还有‘双氧水’、‘重水’等等。其中重水是核分裂变化时的必需品——难道就是指这个而言？那就是和核武器有关了。

其余各人的想法，多半也和我相同。天工大王像是知道我们在想些甚么，他大摇其头：‘你们再也想不到，这人发现水的生命。’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轻轻摇头。倒是温宝裕突然叫了起来：‘水的生命！那意思是不是和你所发现的‘高山有生命’一样——这个人发现了水有生命！当然不是水中有生命，而是水本身就是一种生命！’

温宝裕的话，听来古怪透顶。可是我一面听，一面点头。虽然对于水是一种生命这样的说法，我未必同意，可是我却知道温宝裕说对了。

因为天工大王坚决相信山有生命，现在忽然有人又发现了水有生命，那和他的说法有异曲同工之妙，他自然要寻根究底，找那人作进一步的研究——只怕除此以外，也没有甚么别的事，可以令他出山的了。

看天工大王的神情，更可以证明这一点。温宝裕才说了一半，他就张大了口，讶异之极。

等到温宝裕话一说完，天工大王冲过去抱住了他，就去亲他的脸。被那一蓬大子在脸上擦来擦去，那滋味绝不会好，可是那却代表了天工大王对他的欣赏。温宝裕自然很高兴，也就强忍了下来。

温宝裕能得到各色人等的喜欢，自有他一定的道理，这且不去说它。当下，天工大王宣布：‘这位小朋友解释得再清楚不过，我不必再重复了。’

他对温宝裕如此推重，温宝裕也不禁兴奋得涨红了脸。

我问道：‘那个人就是‘四嫂’？’

天工大王点了点头：‘就只知道这一点，再也找不到别的资料了——请

相信我，我已尽了一切努力。’

他这话听来有点莫名其妙，我立即问：‘有两个方面可以进行：一，询问非人协会；二，去问都连加农。你都进行了？’天工大王并不回答，只是用手整理他那蓬大子。我提出来的这两点，合情合理，无从反驳，他不回答，看来是另有苦衷。

等了一会，他还是不出声。我正想催他，白素微笑：‘非人协会这个名称已经说明了他们的行为超乎人类行为之外，所以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他们不对。’

白素这样一说，我突然明白：白素灵敏之至，她想到天工大王早已去找过非人协会，而且碰了钉子，所以才会有这种难言之隐的样子。

果然，白素一言中的。天工大王突然神情激动，这位学究天人，受全世界超级工艺师所尊敬的天王级人马，忽然口出恶言：‘真他妈的岂有此理，太混蛋了，甚么东西，真没有叫错名字，非人就是不是人，非我族类，其心必殊！’

他一口气说下来，听得我们目瞪口呆，看来他在非人协会那里所碰的钉子，还真不小。

他说完之后，自己也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吹了一口气，吹得他那蓬大子波动不已，同白素道：‘你说得真对！’

白素微笑：‘他们怎么说？’我心中暗奇——天工大王可算是超级奇人，就算成为非人协会的会员，资格也应该绰绰有裕，怎么会闹得那么不愉快？天工大王闷哼了一声：‘说起来很气人……可不可以不说？’除了戈壁沙漠之外——戈壁沙漠因为对天工大王崇敬之极，就算天工大王说月亮是方的，他们也会同意——各人都叫了起来：‘不可以！’

天工大王一脸无可奈何的神色，又迟疑了一阵，才道：‘总之，他们无理至极，简直不是人！’

白素笑：‘他们自称非人协会，本来就已经摆明了他们的身分，你何必计较？’

天工大王恨声不绝，可是他当时始终没有将他碰钉子的情形讲出来。不过，他说了几句话，却将我拖下了水：‘他们说了：你天工大王算甚么东西，连那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卫斯理，想要进来，也连门儿都没有！’

我听了这话，明知这大子不怀好意，别有用心，也还大是恼怒。

因为非人协会方面说这一类的话，传到我耳中已经有好多次了。自从多年前，不知道哪一个好事者，要推荐我加入非人协会而不成功之后，非人协会方面就一直拿我做例子，去推挡其他人。

他们惯用的方式是：连卫斯理都不行，何况你们……后来，渐渐地，在卫斯理之前，加上了各种不同的形容词，例如‘自以为是’、‘以为了不起’、‘有点小名气’等等——都听了令人生气。

这次，对天工大王，他们又使出了这一套，真叫人难以忍受。

天工大王看到我神色有异，起手来，大声道：‘我若有半字虚言，叫我再也不能接触到高山的心脏！’

他虽然说得很认真，可是我觉得这个波斯大子很是滑头——他能够接触到高山心脏的机会，本来就等于零。不过我既然不满非人协会的那种作风，也就不介意别的了。

我闷哼了一声：‘欺人太甚！倒要和它斗上一门。’

天工大立刻举起手来：‘正合我意！’

在这时候，白素轻轻碰了我一下——我明白她的意思，是叫我不被人利用。

我轻握了一下她的手，表示我自有主意。

事实是，我早已对非人协会有所不满，但是我也知道这个协会并不好惹，难得有天工大王这样的奇人送上门来，也无所谓谁利用谁，反正我们两人如果联手，那力量一定比我一个人强大了不知多少倍。

我应了一声：‘这样看来，也不必去找那鱼人，找了也是自讨没趣。要紧的是弄清楚那个‘四嫂’究竟是甚么人，才有可能把她找出来。’

天工大王望着我，却不说话，显然还想听我的意见。我也不说话，只是摇了摇头——实在是，单凭这‘四嫂’两个字，就想把人找出来，那无疑是大海捞针，机会等于零！

天工大王长叹一声：‘你我二人合作，也办不成的事，是不是就等于根本不可能？’戈壁沙漠立刻道：‘可以这样说。’

温宝裕保持沉默，显然他对这个说法很有保留。白素笑道：‘这话未免太自大了。’

天工大王立刻向白素拱了拱手：‘大嫂如果可以教我，伦三德感激不尽！’

我早就觉得这波斯大子很滑头，现在看来果然如此，他竟然连‘打蛇随棍上’这一招也运用自如！

六、关键人物

白素扬了扬眉：‘口说无凭！’天工大王立刻道：‘若你能使我找到此人，我愿为你做三件我做得到的事。’

此言一出，戈壁沙漠连吞口水。我心中暗想：白素的滑头程度不在大子之下她若是真的找到了那个四嫂，以天工大王之能，这地做得到约二件事，可以肯定必然惊天动地，非同小可，白素当然可以得到极大的好处。

就算白素甚么都做不到，她也毫无损失。一想到这点，我向白素做了一个鬼看得出来，白素忍住了笑，却很正经地望看天工大王。天工大舌又补充：‘这里所有人都是见证！’我地想不出白素下一步准备如何应付，却不料白素扬起手来：‘击掌为誓！’天工大王立刻伸手出来，我一看这事情认了真，虽然白素不会有甚么实际上的损失，可是空口说白话，对它的一世英名，却大有损伤。

我正想出言阻止，他们两人已经双掌相击——事情也就在那一下击掌声中，成了定局。

天工大王瞪着一双怪眼，望定了白素，看他的意思，竟像是要逼白素立刻交出那四嫂来。

白素居然也道：‘好，给我三天时间，成与不成，便见分晓。’

我知道白素一向‘不打无把握之仗’，不像我那样容易冲动。不过这一次我也看出她并没有十足的信心。

我想，她总会和我商量一下的。谁知道她立刻转身，飞身上楼，她身形飘逸，去势快绝。我正想追上去，大门口传来一声巨响，一人一鹰冲了进来。那鹰展开双翅，竟把大厅当成了海阔天空，以极高的速度飞向天工大王，卷起了一阵旋风。

天工大王双手一伸，抓住了它，那苹神鹰发出了一阵怪声，伸头在天工大王身上挨擦不已，亲热依恋，兼而有之，看了令人十分感动——人禽之间，关系密切到了这种程度，似乎又在红绫和那苹神鹰之上。

和那苹神鹰一起进来的当然是红绫。她一看到这种情形，就大叫一声：‘你是天工大王！’

天工大王也大叫：‘你是红绫！’

这初次见面的一老一少，冲向对方，互相拥抱，把那苹神鹰夹在中间，蔚为奇观。

接着，温宝裕也扑了上去，戈壁沙漠更是莫名其妙地喧哗鬼叫，刹那之间，乱成一团。

我看了一会，心想白素怎么还不下来——才一想到这一点，就暗叫了一声‘不好’！连忙大步冲上楼上，进了书房，果然看到电脑荧屏上有白素的留言：所进行之事并无把握，故不想劳师动众，一有结果，立刻奉告。

我忙向窗外看去，哪里还有她的踪影。

我根本不知道她要去何处，这一耽搁，当然再也没有法子可以追上她了。我愤然顿足，楼下的喧哗还在继续，我也没人可以见怪，只好生了下来，自生闷气。

过了一会，楼下有人在叫我，我也不加理会，心中只在想着：白素究竟想到了甚么，才会许下三天之内有四嫂消息的诺言。根本可以说连一点线索也没有——天工大王也只不过知道那四嫂可能发现了‘水有生命’而已，白素凭这一点联想到了甚么东西呢？没有多久，楼下静了下来，我灵光一闪，突然想到了‘四嫂’和‘水’这两件看来像是绝无关系的东西，在我记忆之中，却又有着某种联系。

这种联系又和不久以前的某一件事有关。

循这条路想下去，不到三秒钟，我就整个人跳了起来——我想到了！我首先想到的是‘四嫂’，接着又想到了一个人名——金秀，加在一起，就成了‘金秀四嫂’。这个传奇人物正好和水有密切的关系。

不久之前，我曾叙述过一个故事《新武器》，这金秀四嫂就是这个故事中的主要人物。

她是一位草莽英雌，活跃在湖区，水性极好，据说可以在水底下伏上好几天。

由于金秀四嫂和一件很神秘的事情有关，白老大曾和她有过交往。

一想到了这里，事情就简单了——白素一定也是想到了这一点，感到天工大王所说的四嫂，有可能就是金秀四嫂，所以她此去，是去找她的父亲白老大去了。

正在想着，红绫和天工大王进了书房。我忙问：‘那个四嫂，是不是名字叫金秀？’天工大王打了一个突：‘甚么意思？’我摇了摇头，没有再走下去——因为事情实在太复杂，一时之间，难以讲得明白。我只是道：‘没有甚么，我只是胡思乱想而已。’

天工大王神情疑惑，望定了我。我又解释：‘白素已经去找人了，我相

信会有结果。’

我在这样说的時候，其实也并无把握。看来天工大王不是很相信，他也没有再说甚么。

接下来的三天，白素音讯全无。天工大王住在戈壁沙漠家中，温宝裕和红绫每天都去凑热闹。我由于怕白素和我联络，所以没有外出。

在这三天之中，和黄堂有关的事，却又有了戏剧性的变化。

首先是务总监忽然宣布提前退休——我相信是大亨他们做了手脚。

以大亨在官场上的潜势力来说，要对付警务总监这样的芝麻绿 官，实在是太容易了。

警察务监本来不知道和黄堂有甚么私人恩怨，或者是为了替自己推卸责任，所以才想将黄堂钉死。

现在，他已不在位置上，黄堂的事情，也就自然淡化，甚至连内部处分也取消了——这一切，都是那年轻警官来告诉我的。

那年轻警官在白素走后第三天来找我，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告诉我这些。不过我听了之后，不禁重重顿足——黄堂的官司，本来就没有甚么大不了，现在他的位置也可以保得住，他却弃保潜逃，变成了逃亡者，这不是太冤了吗？我心想，无论黄堂如何对待我，这个消息，总要让他知道才好。要让他知道一个消息，比找到他这个人要容易得多。

我把这个意思说了，那年轻警官很是机灵，立刻就道：‘这事交给我去办，新上任的总监也要请他回来。’

不知道为了甚么，我感到黄堂再出现的机会不是很大。不过，如果警方大张旗鼓，要找他回来，总是好事。所以我道：‘一有消息，就通知我。’

那年轻警官来找我的目的很特别。他负责监视黄堂的行动，据他所说，他的工作没有任何错漏，再加上有许多先进仪器——这些机器有一半是戈壁沙漠的设计，功用极多，不胜枚举。

可是结果黄堂却不见了——他根本不相信在火场找到的会是黄堂的遗体。所以他想在我这里弄明白这一点。

用他的话来说：‘要是不弄明白，我真的会死不瞑目！’

别看他一直彬彬有礼，可是当他这样说的时候，咬牙切齿，神情十分坚决认真，看来他也自有他的执着。

这反倒令我肃然起敬：‘还没有请教高姓大名。’

年轻官立正回答：‘张泰丰，山东烟台人。’

我和他握手：‘黄堂还不是一个人走的，他们一共是三个人——另外两个，是黄堂的母亲和弟弟。’

张泰丰听了，神情讶异之极，不断摇头，口中喃喃自语：‘不可能，不可能，一个人要逃避监视已经极难，何况是三个人！’

我对他这种态度，表示了不满：‘要是你认为不可能，那我们就不必讨论下去了。’

他忙道：‘不，请指教。’

他既然虚心求教，我也不妨摆老资格：‘记得：对已经发生了的事情，永远别说‘不可能’。’

张泰丰连说了三声‘知道’，又道：‘事实是，有三个人在严密监视之下，离开了被监视的范围。’

我道：‘根据这个事实，可以证明监视工作一定有漏洞。’

张泰丰对我的说法，显然不同意，不过他的作风和温宝裕大不相同，他也不出声反驳，只是以沉默来表示抗议。

我继续道：‘黄堂的反监视行动，比你的监视成功，所以他能够逃走。’

张泰丰仍然不出声，我等他开口，足足等了三分钟，他才道：‘是不是真有‘隐身法’这回事？’我再也想不到闹了半天，他会冒出这样一句话来，真叫人啼笑皆非。

我用很不客气的眼光望着他，他却十分认真：‘要是你明白我们的监视程序，就不会奇怪我何以会这样问。’

我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把监视程序详细告诉我。张泰丰变换了坐姿，把他主持的监视程序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这些程序很是复杂，没有必要一一叙述。

总而言之，一句话，黄堂一家人要在这样严密的监视之下离开，实在有点不可思议。

所以一时之间，我也无话可说。

我不以为黄堂是利用了隐身法才逃脱监视——并不是说世上没有隐身法这回事。许多年前，我曾经有过一次经历，记述在《透明光》这个故事之中，就和隐身法有关。

张泰丰追问：‘卫先生有甚么设想？’我倒是有几个设想，不过我先要弄清楚他的目的。所以我问：‘你现在的努力，目的是甚么？只是要明白他是如何离开的，还是要把他找回来？’张泰回答得很坦率：‘都想。’

我提醒他：‘现在的情形，黄堂已不再是通缉犯，就算你把他找出来，也不是功劳。’

他涨红了脸：‘我完全没有要领功的意思。’

我道：‘他的房子是一所古宅，可能有极之隐密的地下建筑，不但可供人躲藏，而且可以不怕地面上的大火。’

张泰听我这样说，张大了口，好一会出不了声。

我笑道：‘你觉得太简单了？’张泰丰苦笑：‘我的确没有想到这一点，现在再去找，当然迟了。’

我哈哈大笑：‘换了你是黄堂，会不会还等你去找他？’张泰丰神情苦涩：‘我至少可以把地下建筑找出来。’

这小子有点死心眼，我点醒他：‘你那样做有甚么好处？证明我的设想，还是证明你的能力？’张泰丰样子无可奈何：‘你的意思是，我不必再在这件事上努力了？’我道：‘正是如此，你现在要做的是尽快把黄堂已不必逃亡的消息传播出去——只要他一回来，任何疑问都立刻迎刃而解。’

张泰丰站了起来，同我行了一个礼，准备告辞。就在这时候，电话铃响起，我一拿起电话，就听到了白素的声音。

就在这时候，张泰丰欲言又止，我也突然想到了一件事要对他说，所以向他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且等一等。张泰丰的行为一直很有礼貌，他知道我要讲电话，所以走出了房门。

白素一开始就道：‘我把经过情形详细告诉你。’

我想请她长话短说，可是还没有开口，白素已道：‘你别心急，事情有点复杂，不说清楚，更难明白。’

我忙道：‘请说，请说。’

白素就把她和白老大之间的商量过程，详细告诉了我。

的确，事情有点复杂，而且很有出乎意料之处。

白素一见白老大，就先说了天工大王要找‘四嫂’的事。可是白老大却置之不理，自顾自问：‘听说有人敲锣打鼓要找我，是不是有这事？’白老大虽说隐居，不问世事，可是他交游广阔，五湖四海都有朋友，各种消息都很灵通，所以他忽然这样问，白素也不以为异。

她也知道要是不先把这件事说清楚，白老大不会和她商量有关天工大王的事。

于是，白素就从头开始，把我们怎么样去向黄堂道歉，以及后来所发生的事，详细向白老大说了一遍。

她是为了天工大王的事情去找白老大的，可是她很有耐性，把一切经过都说得很仔细。

一直到那时候为止，不单是白素，也没有任何人会把天工大王找四嫂这件事，和黄堂的母亲找白老大这两件事连在一起——因为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这两件事都是风马牛不相干，根本扯不上关系的。

所以，当白素向白老大说出这一切的经过时，只不过是应白老大的要求而已，并没有其他的打算。

当她说到廉不负这个法医师公来找我的时候，白老大道：‘这个矮子是个人物，我曾见过他一次——那时，他还只是一个小孩子，不，少年。’

看来，白老大对廉不负这个人很有兴趣，竟然不理睬原来的话题，说起他那一次见到廉不负时的情形来了。

白素虽然好耐性，但是也好几次想要打断白老大的话头。可是又不忍心扫了老人家的兴致，所以由得白老大去怀念往事。

白老大说的有关廉不负少年时候的情形，也很有趣。而且，听下去，白素大是讶异。

因为没有多久，白素竟听出了两件本来绝无关系的事情，居然有一条线索可以连贯——那时，白素在想到了这一点之后，立刻就有很多联想。我会把她想到的一切都叙述出来，不过当然先要听听白老大说了些甚么。白老大从他见到廉不负开始说起：‘那少年身高不满四尺，可是一脸精悍之色。据说他从九岁开始，就已经懂得杀敌人，死在他手中的日本鬼子和汉奸少说也有好几十人。’

白素有点不以为然：‘虽然当时历史环境逼人做出非常行为，不过，以杀得人多作为英雄，那是‘水浒传’时代的标准。’

白老大大声道：‘你到底是女人家，我从小就带你闯荡江湖，结果你还是那样婆婆妈妈。’

白素不敢再说甚么，白老大又道：‘他后来成了法医，那倒是家学渊源。’

白素大奇：‘他上代也是法医？’白老大道：‘他父亲、叔伯那一辈，至少出了十来个捕快、刽子手和仵作，那全是和死人打交道的行当。一部《洗冤录》是他们家小孩子必读的书本——你知道甚么是《洗冤录》？’

白素点了点头——那《洗冤录》是一本奇书，它是人类第一部法医学著作，作者是宋朝的宋慈。

这书专门研究各种非常死亡状态，极之专门。

白素由衷地道：‘他现在的成就，早已在前人之上了。’

白老大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一面喝着自酿的美酒，一面享受法国南部和煦的阳光，继续道：‘他出现的时候，就引人瞩目，手裏拿着一根很高

的木棍，摇摇晃晃而来。一报姓名，更是令人一听难忘。’

白素微笑：‘那时候，他当然还没有‘死不认错’这个外号。’

白老大竖起大拇指：‘这外号真好！当时，金秀四嫂向我介绍他的外号叫作！’

白老大话还没有说完，白素已经叫了起来：‘你说甚么？金秀四嫂？那和金秀四嫂又有甚么关系？’白老大笑了笑：‘我也老糊涂了！我那一次见到廉不负，就是在我和金秀四嫂会面时的事。’

白素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她当时思绪很紊乱，想到了一些甚么，可是却又抓不住中心。

我在听她说到这里时，感觉也是一样。我首先想到的是：两件不相干的事，开始有了联系！这联系就是廉不负这个人。可是这联系究竟代表了甚么，却又说不上来。

当下，白老大也看出白素神情有异，他道：‘你怀疑波斯人口中的四嫂就是金秀四嫂？’本来，事情很简单，可是忽然之间，又像是变得相当复杂了。

白素决定把增加复杂的因素先放开，还是从原来的出发点开始，以免混乱。

所以她先不去理会廉不负和金秀四嫂之间的关系。她问：‘是不是有可能！金秀四嫂就是波斯人口中的四嫂？’白老大两道长眉不断跳动：‘金秀四嫂水性之佳，我看可以排名天下第二！比她更好的当然就是那个非人协会会员鱼人都连加农了。所以把金秀四嫂和‘水’联系在一起，再把她和都连加农联在一起，都可以成立。’

白素见白老大同意了她的设想，大为高兴：‘能不能有办法找到金秀四嫂？’白老大哈哈大笑：‘本来这倒是一个难题，不过我们刚才所说的却是一大线索！那廉不负和金秀四嫂的关系非比寻常，通过他或者可以知道金秀四嫂的下落。’

白素想起我和廉不负不欢而散的情形，眉心打结：‘是不是还有别的方法？’白老大奇怪：‘为甚么放着大路不走？’白素就把廉不负来找我们的经过说了一遍，白老大把杯中的酒一口喝乾：‘卫斯理又没有‘死不认错’的外号，叫他去向那矮子认一个错，打甚么紧！’

我一听白素说到这里，就大大反对：‘我看不必了！就算廉不负曾认识！’不等我说完，白素就打断了我的话头：‘且听我说下去！我当然会为你着想。’

我忙道：‘是，你说。’

白素略顿了一顿，才继续往下说。当时，她也反对白老大的提议，理由是：‘他虽然没有这个外号，可是实际上他比死不认错还要死不认错，他一定不肯做。’

白素当然深得我心，知道我一定不肯。白老大转动手中的酒杯：‘对，他不肯这样做，不过那一来，要找金秀四嫂可就不容易了。’

白素道：‘事隔多年，廉不负也未必和金秀四嫂还有联络。’

白老大想了一想：‘他们之间关系很深！互相救过对方的性命也有好几次，那是真正过命的交情。虽然金秀不知隐居在甚么地方，但我相信他们之间必然还有联络。’

白素仍然知道要我去认错，困难之至，所以她还是问道：‘你对她去了

何处，一点线索也没有？’白老大没有立刻回答，白素替他倒酒，过了好一会，白老大才道：‘我那次见她，已经是好几十年前的事情了。后来，只听说她居然嫁了人——’白老大说到这里，又停了下来。白素笑道：‘女人嫁人，理所当然，怎么还用了‘居然’两字！’

白老大也为之失笑。

我倒知道白老大在说到金秀四嫂嫁人的时候，为甚么说‘居然’，因为像金秀那样出色的女性，确实很难把她和寻常女性的必然行为联系在一起。

我感到奇怪的是：她的名字是金秀，而人称四嫂，那应该是早就嫁了人的——没有结婚的女子，怎么能叫她为‘嫂’？

当时，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而且问了白老大。白老大的回答是：‘其时，金秀肯定没有结婚，人们都叫她四嫂，也不知道为了甚么。’

白老大又道：‘金秀手下有‘四大金刚’，也都有各自的传奇生活，有的下落不明，有的还是我做的媒，和我有联络的对金秀的消息，也只是道听途说——说金秀改名换姓，嫁了一个印尼华侨，说是姓黄。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别的消息。’

白素说到这里，我心中一动，忙道：‘等一等，我像是想到了一些甚么。’

这话，听来没头没脑，可是白素明白，她立即道：‘是的，我听爸说到这里，也感到有些事是可以连系起来的。’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知道她已经想到了是甚么事。我没有问，只是自己迅速地思索着。

在我脑中，这时各种想法互相混杂，有许多人的名字在打转。其中最突出的，是廉不负。

因为我始终觉得廉不负是一个关键人物——他和金秀四嫂早就认识，而且据白老大所说关系非比寻常。

他又受黄堂所托，对我来说那番话。更重要的是黄堂房子失火，在火场中找到的遗骸，廉不负亲口说那是他的安排——他是法医，要弄个死人代替黄堂，再容易不过。

从这件事之中，也可以看出，廉不负和黄堂之间的关系也非比寻常。两个‘非比寻常’联在一起，就可以构成一个数学公式：若： $A=B$ ， $B=C$ ，则： $A=C$ 也就是说：金秀四嫂和黄堂之间，也可以用‘关系非比寻常’联系起来。

本来，想要联系金秀四嫂和黄堂这两个不相干的人，想像力再丰富，也不是容易的事。

可是刚才由老大说了：金秀嫁了一个姓黄的印尼华侨——想到了这里，我整个人跳了起来，向着电话大叫：‘天！黄堂，金秀四嫂，他们，他们，黄堂的母亲，是，就是金秀四嫂！黄堂是金秀四嫂的儿子！’

由于我想到的结论实在太意外，所以我叫出来的一连串话听来不是很连贯。

白素的声音也很激动：‘真是再地想不到的事。’

我忙问道：‘老人家怎样说？’

七、心中女神

白素道：‘爸也感到意外，不过他说这可能性在八成以上。’

我兴奋无比——因为许多疑问都可以因此迎刃而解。我道：‘那么，要找老人家的就是金秀四嫂了。’

白素道：‘当然如此，不过爸也想不出金秀四嫂为了甚么要见他，更不明白何以黄堂要阻止。’

我很感叹，真想不到白素为了天工大王要找一个虚无飘渺的‘四嫂’而去见白老大，结果令事情有了这样的发展。

现在，当务之急当然是要把金秀四嫂找出来——她和黄堂、黄而兄弟二人一起离去，看来线索还是在关键人物廉不负的身上。

刹那之间，我想到了许多事情——黄而曾用来形容他母亲的一些话，本来听了莫名其妙，现在也变得很容易理解。

我叫张泰丰留步——那还在和白素通话之前——也是为了我突然想到廉不负和黄堂之间的关系，如果要令黄堂出现，通过廉不负去传递消息，自然再好不过。

我正在想着，白素已经问道：‘怎么样？现在你去不去见廉不负？’虽然我十二万分不愿意，可是事情有了这样的发展，看来我还是非硬着头皮去走一趟不可。

我回答道：‘去，他最多给我难堪，总不成杀了我！’

白素听了，竟然像哄小孩子一样：‘对，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所为！’

我不禁为之啼笑皆非，我知道这一定是白老大的话，借白素的口说出来而已。

我立刻指出了这一点，并且道：‘要是事情在他老人家身上，他一定宁愿不做男子汉大丈夫！’

白素笑道：‘别得罪他老人家，他有一条锦囊妙计给你。’

我没有再说甚么，白素又道：‘你见了廉不负，甚么也别说，只告诉他，说白老大已经知道金秀四嫂有要紧的事要找他，黄堂不论有甚么理由要阻止，都有可能耽搁了大事，对金秀四嫂有百害而无一利。这样，廉不负就自会去进行了。’

我不无怀疑：‘会有效吗？’白素突然笑了起来，我问道：‘娘子缘何发笑？’白素忍住了笑：‘你的反应，一切全在爸的预料之中。’

我也笑：‘那何足为奇！’

白素道：‘爸说了，一来，他料不到我们已经知道了黄堂母亲的身分，你一说出来，就可以起到迅雷不及掩耳之效，令他措手不及。二来，他从小就对金秀四嫂崇敬之至，一听说事情会对她不利，必然不敢怠慢。’我对白老大的分析，衷心佩服——这样子，他就不会为难我了。

白素给了我一个电话号码：‘一有结果，立刻通知，爸说他可以到任何地方和金秀四嫂会面。’

白老大肯这样做，当然是因为他对金秀四嫂极之推重的缘故。我答应着：‘天工大王那里——’白素道：‘爸说，那波斯大——子人很狡猾，不要太相信他，有甚么事，对他敷衍了事即可。’

我呆了一呆，不知道白老大和天工大王之间，有甚么过节。知道以白老大的脾气来说，问也问不出来，所以只好唯唯以应，反正可以到时随机应变。

放下了电话，我想到，现在只怕廉不负根本不肯见我，那倒要利用一下张泰丰我请他进来，先问他：‘你刚才像是有话要说？’张泰丰很有耐性，

我和白素通话几乎有一小时，他一直等在外面。这时，他答道：‘我想到要把黄主任有可能官复原职的消息，通过法医公传出去，你看如何？’我忍住了笑——这正是我想要对他说的话。我忙道：‘好极了，我和你一起去。’

张泰丰很是高兴，我也没有通知温宝裕他们——因为虽然发现了黄堂竟然是金秀四嫂的儿子，可是金秀四嫂是不是天工大王要找的那个人，仍然不能肯定。事情要一桩一桩来，能先把黄堂找出来再说。

我乘搭张泰丰的车子，一路上，我们的话题不离法医公。在张泰丰的口中，我知道廉不负在警界堪称德高望重，而且他和黄堂的关系非常密切——这一点，令我感到很奇怪。

因为我和黄堂相识甚久，可是在我记忆之中，黄堂从来也没有向我提起过他和廉不负之间的交情。

黄堂显然是有意要隐瞒这一点——可是，原因是甚么呢？会不会和他阻止他母亲与白老大见面有关连？

看来，这其中另有曲折，这时，我也想不出所以然来。

廉不负住的地方在相当偏僻的郊外，从一条山路上下来，眼前竟然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湖泊，风景绝佳，微风吹过，水波粼粼，令人神清气爽。在湖边有几间很精致的小洋房，张泰丰把车子开到一间墙上爬满了植物的房子前，车子还没有停下，我就看到了一个奇景。

只见在房子的一边，有一个很高的架子——大约有四公尺。那架子看来像是一座单杠，不过普通的单杠绝没有那么高，可是那又必然是一座单杠——因为有人正在上面做‘单手大回环’这个动作。

有人在单杠上做单手大回环，那当然不能算是奇景。可是那人的动作却与众不同（这儿少了两页）杖压下去，廉不负已大喝一声，双臂向上一振，把拐杖疾挥向上。

我双脚在拐杖之上，竟被他连人带拐杖一起挥向半空。

我在半空之中，连翻了三个浸斗，也藉此避开了他的三下攻击。

这一连串的动作，当真是兔起鹘落，迅疾无伦——后来，张泰丰告诉我，他只看到人影晃动，根本没有看清楚发生了甚么事。

等到我落下地来，离廉不负约有三公尺的距离。廉不负也真是凶悍，竟然又吼叫着扑了过来，杖挟风声，又向我当头砸下！

这一次我不再躲避，一翻手，看准了拐杖的来势，一下子就把拐杖抓在手中。

我再也不敢怠慢，抓住了拐杖，全身用力，以免被他挥向半空。同时，我急速地道：‘好身手！真不愧是女中豪杰金秀四嫂调教出来的！’

我说这句话的时候，已经料到会对廉不负有一定的冲击力，这也是我的目的——那样才能使他停手。可是廉不负在听了这句话之后，反应之强烈，却大大出乎意料之外。

他先是整个人为之震动，然后双手一松，连那根几乎和他身子混为一体的拐杖也不要了。他向后退出了足有七八步，还是站不稳身子，一面摇摇晃晃，一面伸手指着我，音尖厉：‘你说甚么，你说甚么！’

看到了这种情形，我突然想起：黄堂他们母子三人，就藏身在此，也大有可能！

我冷笑道：‘能跟金秀四嫂这样的人物学艺，是很光荣的事情，为甚么你怕人家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更是料不到——他连滚带爬向我走来，

到了我面前，伸手来按我的口，不让我说话。他刚才威武绝伦，现在却又像小孩子一样。

同时，他急急地道：‘有话，进去再说，别在这里嚷嚷。’

想不到白老大的锦囊妙计竟然如此有效！说着，他拉了我就走。这一切，看得张泰丰目瞪口呆，我向他挥了挥手，示意他捡起那根拐杖来。一直到进了屋子，他才放开我的手。

看他的样子，像是有重大的秘密忽然被人戳穿了一样——不但满头大汗，而且连络腮子上也全是汗珠。我安慰他：‘你和金秀四嫂相熟，又不是见不得人的事——’我话还没有说完，张泰丰已拿着拐杖跟了进来。廉不负陡然转身，一把抢过拐杖，举脚就踢，哑着喉叫：‘走！走！这里没有你的事，快走！’

张泰丰也不知道哪里得罪了这位法医师公，神情惶恐地向我望来，我向他挥了挥手，示意他先离开再说。

张泰丰退出门去，廉不负冲了过去，把门重重关上，转过身来，背靠着门，不断喘气。

过了好一会，他才缓过气来，说道：‘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本来我想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可是看他现在的情形，我也不忍心再去刺激他。

我就把白老大所说的那番话说了出来。最后我道：‘不论黄堂有甚么理由，他阻止四嫂和白老大会面，都只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是小孩子意气行事的典型——阁下想来必不致此，他们母子三人何在，这就请出相见。’

廉不负一言不发，听我说完，这才长叹一声：‘他们不在此处，已经回去了。’

我问：‘去了哪里？’

廉不负忽然焦躁起来：‘我要是知道他们去了哪里，也不会这些年来一个人孤零零的了。’

他语音之中，竟大是伤感。这令我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才好——世界上的事情，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的，后来我明白了廉不负伤感的原因，当时，真是杀头也想不到。

那时，我对他所说的话还是半信半疑，我开门见山：‘他们能够逃过警方严密的监视，你也出了不少力，总不可能连他们落脚何处都不知道！’

廉不负双手抱住了头，身子也缩成一团，看起来竟是痛苦莫名的样子，喉咙里则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呻吟声。

等了好一会，他才抬起头来，神情苦涩：‘四姐她一直不肯告诉我她去了哪里——这次见到她，我以为会不同，结果却还是老样子！’

他说到后来，语音呜咽，几乎就要泪洒当场。看到他这种伤心人别有怀抱的样子，我想笑又不敢——而且我注意到一点：人人都叫‘四嫂’，可是他却叫‘四姐’。

这是不是表示他和金秀四嫂之间的关系特别不同——可是他却连金秀四嫂到了何处都不知道，这其间显然另有曲折，当真扑朔迷离之至。

我扬了扬眉：‘难道黄堂也不告诉你他们的去处？’廉不负苦笑：‘黄堂他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

这话简直已超乎情理之外了，我望向他：‘请说具体一些，总要叫人听得明白才是。’

廉不负又发了好一会呆，竟然这样回答：‘叫我从何说起？好几十年了，有点事，我理不出头绪来，有点事，我只是藏在心底，再也不想对人说——就让它随我烧成灰算了。’

到了这时候，我当然可以肯定：此人当真是伤心人别有怀抱，不过我还是无法知道他究竟为甚么伤心。

我想了一想：‘现在最重要的事是令白老大和金秀四嫂可以相会——你有甚么提议？’廉不负苦笑：‘要是你能找出四姐的下落，我向你叩头。’

听得他这样说，我相信他没有骗我——然而事情还是不可思议。我追问：‘黄堂要弃保潜逃，事先和你商量过？’廉不负点了点头：‘是四姐提出来的——她说：只有这样，才能一了百了，再也不在浊世中翻滚，才是一个真正的自由人。’

我呆了片刻——这话听来大有哲理，的确是一个隐者所说的话，也很适合金秀四嫂的身分。我虽然没有见过她，可是上次黄而在她指导之下和我对话，使我知道她是一个非同凡响的女子。

由此看来，黄堂离开，并不单是为了逃亡，更多是为了离开浊世，跳出红尘。

只有看透世情的人才会有这种想法——我不认为黄堂能这样看得开、放得下，他是听母亲的话行事而已。

理出了这一个头绪，我心中有数，说道：‘这样说来，黄堂就算知道了他能官复原职，他也不会出现的了？’廉不负道：‘黄堂官瘾很大，他当然想再做下去，不过只怕四姐不答应。’

我不以为然：‘这不公平，黄堂是成年人，应该有自主权。’

廉不负怪眼一翻：‘他愿意听娘的话，你管得着吗？’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和他纠缠下去，我只想在他口中尽量了解黄堂一家人的去处。我想了一想，这样说：‘可不可以请你把这次和金秀四嫂会面的情形，从头到尾说说。’

廉不负想了一会，又长叹一声，才道：‘四姐她根本没有来找我，也没有叫黄堂来问我的意见——她一直把我当小孩子，最可恨的是，我认识她的时候，我确实还小，可是她为甚么不知道我早已长大了呢？’廉不负这一番话，早已答非所问，可是我并没有打断他的话头，因为我听出了一点因头——他在话说到一半时，且重重顿足，由此可知，金秀四嫂一直把他当小孩子，真是他心头一大恨事。从心理学上来看，男性有这样的想法，多数是为了暗恋不遂才产生的。

想通了这一点，我恍然大悟，廉不负这个人许多看来很古怪的言行，原来都是为了这个原因。

我心中暗想，天下之大，真是无奇不有，虽然说恋爱并无年龄界限，可是廉不负暗恋金秀四嫂，想起来就难免令人发笑。

我且不说破，只是道：‘你结果还是见到了她，可能是她也想见你的缘故。’

若是白素在场，听得我这样说，一定会给以老大白眼——因为这话明摆着是胡调，上海人打话，叫作‘吃豆腐’。

可是我猜到了廉不负的心理状态，果然一语见效。他先是‘啊’地一声低呼，接着张大了口，看起来像是傻瓜一样，可是却笑得很灿烂——自我说出了金秀四嫂之后，他一直行为反常，愁眉苦脸，直到这时，才算有了笑容。

我知道已找到了对症的药，照这条路说下去，一定可以在他口中探出许

多有关金秀四嫂的事情来。

他在发出了一连串没有意义的声音之后，才能够比较正常地说话：‘你是说，四姐她不会怪我？’我顺口回答：‘当然不会，她为甚么怪你？’我只不过是随便一问，可是他却回答得十分认真——他的回答有点夹缠不清，要想上一想，才能明白。

他说的是：‘我怕她怪我在怪她。’

这句话听起来和绕口令一样，我想了一想才明白，立刻又问：‘你怪她甚么？’廉不负神情激动，提高了声音：‘我怪她嫁了人！她怎么可以嫁人？怎么可以？’他一连问了好几声‘怎么可以’，竟至于满面通红，认真之极。

我不敢发笑，心想，这是暗恋者的典型行为——被暗恋的对象忽然结婚，那是对暗恋者最大的打击。

廉不负大口喘气，过了好一会，才缓过气来，神情也变得伤心欲绝，不但捶胸顿足，而且双手还乱扯自己的头发和胡子，样子可怕之极，像是世界末日已经来临一般。

我由于先有了成见，所以他愈是伤心，我就感到愈是滑稽。我要转过身去，以免他看到我竭力忍笑的样子。

可是接下来他说的一番话，却令我大大改观，而且感到自己的主观成见，先入为主，是多么可怕。

他说的是：‘我从小就听说四姐的英雄事迹，她是我心目中最崇拜的人。我最记得第一次见她的情形——我从小是个入庙不拜神的野小子，可是一见了她，我就自然而然跪下叩头！’

我听到这里，已经感到自己的想法有点不对头了。

廉不负继续说下去，神情已经完全沉醉在回忆之中，看起来很是陶醉。

他说道：‘当时四姐全没有因为我年纪小而怠慢，她扶我起来，叫我‘小兄弟’，又让我称呼她为‘四姐’——从此之后，她就成为我心目中的女神，而且是我心中唯一的神！’

听到这里，我再也笑不出来——不错，那种情形也可以算是暗恋的一种，可是绝不是我起先想的那样。我伸手重重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同时对廉不负肃然起敬，他对金秀四嫂的敬重，已到了非常的境界，而我却自以为是，感到滑稽，当真是不应该之至。

廉不负在继续：‘后来，她鼓励我接受正式教育，我这才到英国去留学的。’

我心想，金秀四嫂真是奇女子——一般来说，出身草莽的人，都不会有接受正式教育这个观念。廉不负有现在的成就，当然是由于当年这个正确的决定。

廉不负吸了一口气，忽然快步步向一个柜子，取出两瓶酒，抛了一瓶给我，自己打开一瓶，大口大口喝着。一口气喝了半瓶之多，这才道：‘她送我入学，直送到新加坡，我上了船，她还一直站在码头上。轮船渐渐远去，照理，她在码头上的身形应该愈来愈小才对。可是我从船上看过去，她的身形竟然愈来愈高大——真到顶天立地，这就是她在我心目中的地位！’

他停了一停，继续喝酒。

我也没有出声——刚才他那番话听来十分动人。由此可知他对金秀四嫂的感情，真挚无比。当然这种感情之中，成份非常复杂，只怕连他自己，都难以一一分析清楚。

停了好一会，他才继续：‘那年，我十三岁半，英文只能说开始的三个字母，而且还发音不准。若不是有她鼓励我的话一直存在心中，每天念上百遍，我在英国连一天也耽不下去！’

他当年的困难，倒是可想而知——不过我也知道后来在人学，他以第一名的成绩，荣誉毕业，可以看出金秀四嫂对他的鼓励所起的作用是如何巨大。

我问了一句：‘在你求学期间，难道和她没有联络？’廉不负喉间发出了几下如同抽搐的声音，好一会，才清了清喉咙，道：‘我们在分手的时候，曾约定通讯的方法。可是我在开始的三年内，一共寄出三百六十六封信，却封封如同石沉大海，没有回音。’

我默默无语——这种情形，对当时的廉不负来说，其可怕程度之甚，可想而知。

过了一会，我才问：‘你就没有设法去打听一下？’廉不负苦笑连连：‘怎么没有！可是当时时局剧变，兵荒马乱，用尽方法，打听出了一点消息——竟说她和一个小孩子去了新加坡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我心中疑惑：‘那‘小孩子就是你？’廉不负苦笑：‘不是我，还会是谁。从此之后，她就下落不明，那么大一个人，就像消失在空气中一样。一直到十一年之后，我才又见到了她。’

他说到后来，声音苦涩无比——可以想像，那一段日子，他除了刻苦奋斗之外，还要受感情痛苦的折磨，若不是有非常的毅力，真是一天也过不了！

照说，十一年音讯全无，忽然又见了面，应该是天大的喜事才是。可是对廉不负来说，却是另一场恶梦的开始。

因为在他心目中，崇高无比、纯洁之至、神圣不可侵犯的女神，他每次在做梦的时候见到她，也都会战战兢兢，唯恐亵渎了的、至高无上的女神，竟然嫁了人。

那时，廉不负已经成年，当然知道女性嫁人是怎么一回事——虽然这事再也平常不过，可是由于廉不负那种异常的心理，所以当他看到出现在他面前的金秀四嫂，不但手裏牵着一个小孩，而且还挺着大肚子的时候，一直存在于他心中的幻象突然破灭。

照他自己的说法，就像整个人都炸了开来，变成了粉末，而且每一颗粉末都充满了彷徨、愤怒、无依和疑问。

等他定过神来，肯定在面前的就是他日思夜想的人，他不自由主，泪如泉涌。

八、金脑袋

妙的是，金秀四嫂居然知道廉不负为甚么会有这样的反应，当时她长叹一声，任是她一世英雄，这时也语音哽咽：‘小兄弟，甚么也别说了，我托你做一件事，请你答应。’

廉不负那时伤心悲痛，至于极点，不过他也从金秀四嫂的神情中看出事态十分严重。

他强忍着泪，用力点了点头。

金秀四嫂指着她手牵的小孩子：‘这孩子叫黄堂，今年六岁。孩子，向不负舅舅叩头。’

那孩子很听话，立刻跪了下来。廉不负本来就因为心情激动，有点站不稳，这时也趁机跪下，抱住了孩子，哑着声音叫：‘四姐，你有甚么话，只管吩咐，干吗叫孩子行这样的大礼！’

金秀四嫂长叹一声：‘要的，这孩子从现在起，就交给你了。’

廉不负一时之间，不明白这话是甚么意思，望定了金秀四嫂，说不出话来。到这时候，他才看清楚虽然分别多年，可是金秀四嫂仍然秀丽端庄，英气逼人。只是面容瘦削，眉宇之间，充满了哀伤之情，显然是心中有巨大的悲痛。

廉不负也看到了在金秀四嫂的宾边，扣着老大一朵白花——那是有亲人去世不久的信号。

廉不负还没有问甚么，金秀四嫂就先开了口，她的声音听来很平淡。愈是这样，就愈显得她的哀伤已到了几乎心死的地步。她道：‘这孩子的爹，不幸英年早逝，我还怀着一个没出世的，心力交瘁，一来没有余力，二来这孩子很怪——’她才说到这里，那孩子——小黄堂就抗议：‘我想当警察，不能算怪！’

我听到这里，感觉奇特无比——我知道廉不负和黄堂之间有很密切的关系，可是也绝料不到竟然密切到了这种程度！很显然，黄堂是在廉不负的照顾之下长大的。

而且，他加入警界，虽说是他从小的志愿，当然也靠了廉不负不少的帮助，才能年纪轻轻，就身居高位。

可恨的是，自从我和黄堂认识以来，他对我竟然半字不提！就算他要保持一些个人的秘密，这样做，也未免城府太深，和这种人做朋友，真叫人心寒！

就算我和他交情不深，是我自作多情把他当作朋友，那么廉不负和他的关系，亲如兄弟父子，他连自己去了哪里，都不肯说，那又算是甚么？当时，金秀四嫂、廉不负和小黄堂三人之间的情状很是特别——金秀四嫂和小黄堂没有再就要当警察这个问题争论下去。廉不负其时已经在大学毕业之后，投入了警界。并且由于他出色的业务能力，一出道就大获各方好评，要介绍一个孩子进警察学校是容易不过的事——小黄堂后来在警界一帆风顺，当然也由于有好的开始之故。

这些，当然都是以后的事情——当时廉不负向我叙述的时候，他说得很乱，我已经尽量整理了一下，可是还不免有前后错乱的情形出现，各位原谅。

却说当时金秀四嫂说出了要把孩子交给廉不负，以廉不负对金秀四嫂的极度崇拜，他当然义不容辞。

当他答应了之后，他才问：‘四姐，你现在身子不便，就在这里住下来，我也好就近照顾一二。’

金秀四嫂黯然摇头：‘我自有地方去，你不必理我。’

廉不负又急又怒：‘这是甚么话！我们……我们……再怎么说也是兄弟——’他话还没有说完，金秀四嫂就打断了他的话头：‘你不必再说了，我也不会告诉你我会到哪里去，你可以恼我，但盼你好好照顾孩子。’金秀四嫂讲完之后，竟然掉头就走。廉不负大叫一声，跳起来想抱住她，却不料她虽然腹大便便，行动依然快绝伦。何况廉不负一身武功，都是从小由她教

出来的，会有甚么行动，她早已了然，廉不负这一抱，当然抱了一个空。

廉不负知道金秀四嫂如果执意要走，他绝没有能力阻止。所以在百忙之中，他想动之以情，眼看金秀四嫂行动快绝，转眼之间，人已经在十步开外。

廉不负大叫：‘还有甚么话要向孩子说的，你且回来，我也有话要说。’

他情急之下，有点语无伦次。不过他就算说得再好，也没有用了——金秀四嫂连头也不回，迅速远去，连背影也看不见了。

廉不负抱起小黄堂来，黄堂年纪虽然小，可是他眼看着母亲离去，居然咬紧牙关，并未出声，眼中泪花乱转，倒始终未曾涌出一滴泪来。

我听到这里，忍不住道：‘这太不合情理了！难道她从此以后就没有来看过孩子？’廉不负声音苦涩：‘就是那样不合情理——更有不合情理的是，小黄堂竟然再也没有在我面前提起他的母亲。后来，他到学校去寄读，我和他相处的时间就少了。可是开始一年多，他却是一直跟在我身边的。’

我也觉得不可思议之至——一个六岁的孩子，突然离开了母亲，进入完全陌生的环境，竟然能够断绝对母亲的思念，那是绝无可能的事。

事实应该是：小黄堂虽然想妈妈，可是他忍得住，不在他人面前表现出来——是有这种人，从小就有坚强性格。

我想了一想，才说道：‘小黄堂既然那样懂事，你应该可以在他口中，问出金秀四嫂的一些事来。’

廉不负长叹一声：‘怎么没有问——就差没有严刑拷打了。’

我又好气又好笑：‘对孩子，要来软的才行。’

廉不负翻了翻眼：‘还要你教！我甚么方法都用过了，这孩子除了摇头以外，甚么反应都没有。我甚至想过要向他注射药物，使他能口吐真言。’

我大是骇然：‘你……不曾那样做吧？’廉不负苦笑：‘当然不曾——这孩子除了这一点之外，甚么都好，我从来没有见过上进心那么强烈的孩子。’

我由衷地道：‘阁下当年到英国留学，上进心也够强烈的了。’

廉不负人摇其头：‘不如，大大不如！我当年还有四姐的鼓励，也比他年长许多。’

我道：‘或许母亲的鼓励，作用更大。’

廉不负听了，好一会不说话，才叹了一口气：‘不过我可以肯定，他小小年纪，心理压力却沉重无比——他老说梦话。’

我立即问：‘他在梦话之中，可曾露天机？’廉不负摇头：‘他梦话讲的语言，我一句也听不懂。’

我听他这样说，望定了他，并不出声——因为我知道必有下文。果然廉不负又道：‘后来，我把他的梦话录了音，交给语言专家去听，这孩子使用的竟然是——’他说到这里，停了一停，向我望来。

我立刻道：‘别叫我猜——人类所使用的语言超过十万种，没头没脑，我可猜不到。’

廉不负喝了一口酒：‘孩子讲的是印度尼西亚语。’

我道：‘那不算冷门——地球上有接近一亿人使用印尼语，这可以证明孩子是在印尼长大的。’

廉不负道：‘正是如此，可是除了这一点之外，我还是甚么线索都没有。’

我大是讶异：‘难道梦话的内容一点参考价值都没有？’廉不负苦笑：‘没有，他说的全是自己勉励自己的话——一句‘我一定要当警察’就重复了几百遍。’

我心中暗想，白老大所得到的有关金秀四嫂的消息，说她嫁了一个黄的印尼华侨，多半就是从廉不负研究黄堂的来历，转辗传出去的。

我也可以想像，以廉不负对金秀四嫂的思念，他一定用尽心机，想在小黄堂身上，找出金秀四嫂的下落来。可是结果却一无所获。

由此可知，黄堂的性格，从小就不屈不挠，坚韧无比。廉不负早就曾在他的面前，败下阵来，所以才导致如今黄堂在他的帮助之下逃走，廉不负连他要去甚么地方都问不出来。事情的前因后果总算在廉不负的叙述之中弄清楚了。

可是许多疑团并不因此解开，不过也算是颇有收获。

至少我可以肯定，金秀四嫂曾在印尼居住了很长时间——不然，小黄堂不可能说印度尼西亚语。而且也可以进一步肯定，如今他们一家三口，是到印尼去了。

我以为这是一大发现。我和廉不负约了后会之期，就告辞离去。张泰丰一直等在门外，看到我和廉不负一起出来，满面都是询问之色。我不等他发问，就道：‘师公也不知道黄主任去了哪里，我们只好另外想办法。’

张泰丰没有再说甚么，上了车，我请他驶向戈壁沙漠的住所。到了目的地，我拍了一下他的肩头：‘这件事，有很复杂的内情，要是你没有甚么特殊的目的，我看你就不必再加理会了。’

张泰丰很妙，他望着我：‘卫先生，你理会任何事情，都是有特殊目的的吗？’他这样责问我，一时之间，我也无以应对，只好摊了摊手，表示你喜欢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车子驶上了通向屋子的那条斜路，还没有到门口，就看到大门打开，红绫一马当先冲了出来，双臂挥舞，大声吼叫，兴奋莫名。

张泰丰连忙停车，我已听清楚红绫叫的是：‘太好了！太好了！真太好了！’

接着在门口出现的是温宝裕，也是满面喜容——显然可见他们和天工大王相处极之愉快。

我下了车，向张泰丰挥了挥手，示意他可以离去。张泰丰神情很不愿意，可是温宝裕和红绫已经一边一个，扯着我进屋子去，他想要有甚么请求，也没有机会提出来了——这个人绝对不是无趣，但既然他和这个故事关系并不深切，自然也不必在他身上化太多笔墨——这是写故事者的一种势利，也叫作‘未能免俗’。

进了屋子，戈壁沙漠也迎了上来，看来个个都兴高采烈。红绫又抢着道：‘天工大王帮我们做了很多好玩的东西——大部分都是给神鹰的装备。’

戈壁沙漠也道：‘真是神乎其技，不愧是大工大王！’

我对他们所说的并不感到兴趣，我只是问：‘他人在哪里，我有话要对他说。’

我话才出口，那苹神鹰飞了过来，居然口吐人言，而且百分之百是伦三德的口音，说道：‘三日之期已到，算来尊夫人一定有好消息了？’忽然听得那苹神鹰会讲话，我也不免吓了一跳，红绫已经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我当然也立刻知道，那并不是神鹰会说话，而是在它的身上有了小型的发音装置。天工大王的声音，通过了装置传出来，才有这种惊人的效果。

我正在想着，不知声音可以传多远？红绫已经叫了起来：‘一公里！经过改进，可以更远！’

我笑了一下，心知这样一来，红绫和那革神鹰花样一定更多，难怪她那样高兴。

我提高了声音：‘我可不愿意对着鹰讲话——你要是不现身，我就走了。’

只听得楼上传来了伦三德的声音：‘来也！’

接着，白袍飘飘，天工大王在楼梯上如行云流水般滑了下来。各人对他的出现，都加以欢呼——由此可知他受欢迎的程度是如何之甚。

我想起白老大对他的评语，心中暗暗好笑。这波斯人举止热情，我们互相拥抱，并且用力拍着对方的背脊——还好我避得快，才免了被他用大胡子在脸上摩擦之罪。

所有人被请到客厅，我先阻止了温宝裕、红绫和戈壁沙漠的七嘴八舌：‘先听我说——我有“四嫂”的消息。’

本来以我一人之力，想要不让那几个人说话，很是困难。但我此话一出，天工大王一扬手，几个人就立刻静了下来。我这才能从头到尾慢慢叙述。

我先向天工人王介绍金秀四嫂这个人——说明了他要找的四嫂，极有可能就是金秀四嫂。

（关于金秀四嫂这个人的一切，我都记述在《新武器》这个故事之中。）在叙述中，我强调了金秀四嫂和水的关系，指出除了都连加农这个鱼人外，她可以说是地球上极少数能够在水中生活的人。

有关金秀四嫂的一切，都充满了传奇性，听得本身也是极度传奇人物的天工大王，也不断啧啧称奇。

接下来，我说到黄堂和金秀四嫂之间的关系，各人更是惊讶之至。

我的结论是：‘金秀四嫂他们一家三口，一定是回到印度尼西亚去了，可以到那里去找他们。’

讲完之后，我摊了摊手，表示任务已经完成。可是所有人都瞪大了眼望着我，神情有点异样。

我道：‘有甚么问题？’天工大王喉咙裏发出了一阵怪声，道：‘还是请小朋友们先说，那比较公平。’

我一听他那样说，就知道他对我有所不满，我没有甚么表示，温宝裕已急不及待地叫了起来：‘印度尼西亚有一亿多人口，七千多个岛——要去找三个人，岂不是等于大海捞针？’

我闷哼了一声：‘那该怎么样？要我把他们五花大绑送到面前才算数？’

天工大王清了清喉咙：‘说公道话，多少总要有点具体线索，才是道理！’

我沉声道：‘能够有这样的成绩，已经很不错了——我相信就凭这个，郭大侦探就有办法把人找出来。’

不等天工大王有反应，温宝裕已叫了起来：‘对，找郭大侦探去！他可能有办法。’

我提示：‘黄堂的父亲必非普通人，不然金秀四嫂不会下嫁于他，就这一方面去查，可以事半功倍。’小郭——郭大侦探是寻人专家，我相信线索虽少，可是他也能把人找出来。

天工大王很是认真：‘只要是循这个线索找到我要找的人，我的承诺就有效。’

当时我也没有在意，只是随便答应了一声——第二天，白素回来，我把

所有经过情形向她一说，白素笑道：‘难怪爸说波斯大胡子很工心计，你仔细想一想他那句话。’

我这才想了一想，果然，天工大王确实很滑头——照他的说法，就算找到了金秀四嫂，而如果金秀四嫂并不是他所要找的人，我们的工夫也就白费了，他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笑了一下：‘不去管它——我们也没有甚么事要他去做的，他至少为红绫制造了不少快乐。何况，要是能找出金秀四嫂来，也可以知道她为甚么要见白老大。’

白素同意我的说法：‘我和爸想来想去，都想不出金秀四嫂为了甚么要见他老人家，更想不出黄堂何以要阻止。’

关于这两点，我也毫无头绪，看来一切都要等到找人有了结果才能有答案。

接下来，一连三天，事情都没有进展。出乎意料之外，天工大王居然没有来催促——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因为红绫极其丰富的知识令他感到惊讶，他和红绫一起，讨论研究了许多问题，所以不知时日之既过。

第四天，一清早，小郭就找上门来。近几年来，小郭的侦探事务所专注于寻找失踪人口，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庞大的网络，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其丰富的程度，简直令人叹为观止。

我敢说在寻人这一方面，他的成就已经是世界第一，这一点连以色列情报当局也承认——小郭就曾帮他们在两年之内找到了六个当年德国战犯。

虽然那些战犯都已经是七老八十，但想起他们当年所犯的罪行，看到他们接受审判，仍然大快人心。

我把他推荐给天工大王，相信他必然不负所托，现在来找我，肯定是已经有了眉目。

果然他还没有坐下，就道：‘你要找的那个‘姓黄的印尼华侨’，寻找的结果惊人之极。’

我顺口笑道：‘如何惊人，是杀人放火的江洋大盗，还是起兵造反的革命英雄？’

小郭的回答出乎意料之外，他竟然道：‘两者都是！’

我呆了一呆：‘甚么意思，我不明白。’

小郭伸手在自己脸上抹了一下：‘姓黄的印尼华侨成千上万，经过筛选，剩下一个——’

虽然我对小郭的能力很有信心，可是我也不禁疑惑：他是凭甚么标准来肯定这个人的？小郭看出了我的心意，不等我发问，他就道：‘根据你的标准，你说过那个人一定不会是普通人。’

我点了点头：‘这个人特别到了甚么程度？’

小郭道：‘他的名字是黄天功。’

小郭说得很郑重，我听了之后，呆了一呆，这是一个极普通的名字，我对之一点印象也没有。

我笑起来：‘黄天霸我倒听说过，这个黄天功么，我可不知道他是何方神圣。’

这时，白素走近来，我向她望去，她也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听说过这个人。

小郭吸了一口气，也提高了声音，一字一顿，神色更是凝重之至。看来，

他心中认为那黄天功的确是一个非同凡响的人物，只是我们不知道而已。

他道：‘黄天功有一半印尼血统，他有一个印尼名字，叫作——’

他接着就念出了一个名字来——那名字共有九个音节之多。一来，那么长的名字，叙述起来很不方便。二来我所叙述的故事之中，由于种种原因，很多人名都是虚构的，把真名隐去，这已是惯例，看故事的朋友，想来也早已习以为常。

总之，当时小郭一说出了这个名字之后，足有两分钟之久，三人之间，一片沉默。老实说，这个名字也并不是像希特勒、毛泽东、拿破仑、华盛顿那样尽人皆知——很有些人，连谁是苏加诺都不知道，那就当然也不会知道这个名字了。

我和白素在听到了这个名字之后，好一会说不出话，不单是为了这个人的确非同凡响，而且还另外有一些原因——下文自会说清楚。

这个人——当然称呼他的中国名字比较好，他的名字有一个时期的确和有‘印尼国父’之称的阿基美德·苏加诺连在一起。在轰轰烈烈地反殖民统治的独立革命运动中，他们二人被称为‘一文一武’两大民族英雄。

其中，苏加诺有‘演讲台上的狮子’这个外号；而黄天功的外号则是‘大海中的金脑袋’——这个外号听来很古怪，它的出典是由于他在革命运动之中，影响极大，殖民统治者悬赏要他的人头。开始出的赏格是和他人头同样重量的黄金，后来提高到和他人头同样大小的黄金。

这可能是有史以来，十大赏格之一了。由于他一直在海上活动，加起来就演变成了这样特别的一个外号。

他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他非常富有——财产之多，据说是根本无法估计。他的财产来源——这也是我们听了他的名字之后，好一会出不了声的原因。

说得好听一些，黄大功‘在海上活动’，实际上，他是一个横行海上的海盗集团的首脑。

据说他的海盗事业开始得极早——不满十岁，已经上了海盗通缉榜，其经历骇人听闻之至。要把他的一生写成故事，至少要好几百万字才行，我在这里只不过做最简单的介绍而已。他虽然是海盗头子，可是却很早就和独立革命运动结合在一起，出钱出力，在整个运动之中，居功甚伟。

不过，他可能是一个惊天动地的绿林好汉，是一个非同凡响的草莽英雄，却绝不是一个政治人物——在复杂无比、肮脏透顶的政治斗争之中，他那一套靠江湖义气作为行事标准的行为，彻头彻尾地败下阵来。

他的下场是死在他的‘亲密战友’之手，而且还被人把他所有的功绩一笔抹杀。

江湖传说，他在近二十年的独立运动之中，拿出来的金钱，是天文数字——当然，悖入悖出，他那些钱也全是当海盗抢来的不义之财。这个人，是正是邪，很难定论——这和本故事也没有甚么关系，可以不论。

有关系的是：他是黄堂、黄而兄弟两人的父亲，也是金秀四嫂的丈夫。

小郭说出了这个名字，我就知道他找对了人——也只有他这样的人物，才配得上金秀四嫂。

而且，我几次到黄堂的那所大屋去，都有强烈的感觉，感到黄堂的上代一定和海洋有关——我甚至曾想到过海盗。

那屋子当然是黄天功早年盖造的——这一切，我相信连廉不负可能也不

无所明白了黄堂的来历，对他的种种以前难以解释的行为，也算是有了一定的概念，至于具体的情形，我会在下文详细叙述。

不过我不明白的是：令黄天功死亡的人，都成了大权在握的大人物，除去黄天功的手段，很是卑鄙，对大人物来说，不光采之至。

在这样的情形下，金秀四嫂仍然留在印尼，分分钟可以成为被灭口的对象，危险之极——她在江湖中打滚多年，应该十分明白这个道理。

那样说来，金秀四嫂的隐居所在，可能根本不在印尼！那要把她找出来，机会更是微乎其微了。

请小郭去找人，结果却会变得要找的人更难找，这确实令人啼笑皆非。

这时，白素问道：‘那黄天功遇难的确切日子是——’

小郭说了一个日期，年月日听来只是一个数字，但其中的内容却可以千变万化。白素听了，略想了一想，就点头道：‘不错，算来是在黄大功遇难之后一个月左右，金秀四嫂带了小黄堂去找廉不负的。’

九、三大生命

听得白素这样说，我知道她也肯定了小郭找对了人——金秀四嫂去找廉不负的那时，她正刚遭惨变不久，心中怀着巨大的悲痛。

我不知道她当时有甚么打算：是要为她丈夫报仇？还是已经心灰意懒，准备从此隐居了事？

在这样的情形下，廉不负还为了他自己那种莫名其妙的感情，和金秀四嫂纠缠不清，也真亏得金秀四嫂有这份耐性，和他好言好语地去解释。

那时黄堂六岁——六岁的孩子，可以很懂事，黄堂显然属于懂事的那一类。也就是说，那时候的小黄堂，对自己的父亲和自己以前的生活都很清楚，可是他却能够甚么也不说，这份本事，当真难得之至。

不过，他后来一直对廉不负甚么也不说，这就变得很是可怕——这个人，我认识了他那么久，就不知道他为人如此深沉！

当时，金秀四嫂正怀着孕——那黄而原来是遗腹子，所以他和黄堂吵嘴的时候，会说他自己是‘没爹的孩子’。

当然，我也明白了，他自称名字是‘黄而皇之’，白素猜到了他这个怪名字的来历，他就号啕痛哭，黄而又说自素的话，碰到了他的伤心处——遗腹子想起了自己的身世，的确难免伤心。

我和黄而相处不久，可是却可以肯定他的性格和黄堂大不相同。他热情爽朗，胸无城府，坦率可人——我估计他一直和金秀四嫂生活在一起，那正是金秀四嫂的性格。

有这种性格的人，很容易裸得他人的友情，金秀四嫂能够令白老大如此看重，当然是由于她为人可爱之故。

一下子想通了很多疑问，可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还没有答案——金秀四嫂究竟隐居在甚么地方？

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眉心打结，显然地想到了同一个问题，而且没有答案。

我想问小郭一些问题，可是还决定不了从哪里开始问才好。白素已经先

我而问：“关于黄天功的妻子，你有甚么资料？”

我自然而然点了点头——这正是我也想问的。小郭只知道我们要找一个‘姓黄的印尼华侨’，并不知道有金秀四嫂其人。

白素这一问，小郭立刻现出很兴奋的神情，用力挥了一下手：“我正想说到他的妻子——黄天功一共娶过三个妻子，值得一提的是他第三位妻子。这个妻子神秘之极，连黄天功几个亲信等闲都见不着她，说出来令人难以相信——”小郭说到这里，笑了起来：“这个纵横七海，杀人越货，统领好几千手下的海盗头子，居然是‘怕老婆’！”

我笑道：“这又何作为奇？”

小郭不住摇头，像是这件事简直不可思议。他道：“这黄天功不但身高两公尺，而且一身武功，身子像铁打的一般，水性更是了得——人们都说，天下水性，都连加农第一，黄大功第二！”

我更正他的话：“不，他妻子第二，他最多排第三。”

小郭一听得我这样说，神情讶异莫名，叫了起来：“你怎么知道？确然如此。每当有人这样说，黄天功必然更正：“我最多排名第三，四嫂才是第二。”

此人很怪，称自己的妻子为四嫂，不知有何出典。”

我和白素都笑了起来，小郭十分机灵，立刻问：“有甚么是我不知道的？”

小郭说到这里，我们再无疑问——金秀四嫂确然是嫁了黄天功。我把有关金秀四嫂的一切，用最简单的方法向小郭作了介绍，听得小郭啧啧称奇：“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奇中还有更奇，简直没有止境。”

我欠了欠身子，问了一个最主要的问题：“黄天功死后，金秀四嫂去向如何？”

小郭摇了摇头：“从此下落不明——那时，她为黄天功生的儿子才五六岁，那是黄天功唯一的孩子——”我又更正小郭的话：“不，他还有一个遗腹子。”

小郭望定了我：“怎么一回事？你知道得好像比我更多！”

我道：“全靠你调查所得，我们才解决了很多谜团。现在最主要的是金秀四嫂的下落。”

我说着，又把金秀四嫂最近曾到过此地的情形，说了一遍——黄堂的案件和他屋子失火的事，很是轰动，小郭当然也知道。他听了之后，不禁跌脚：“真应该常和你联络才是——甚么样的怪事，你都有份！”

我笑道：“承赞，承赞！托你再去找金秀四嫂——她有可能成为非人协会的新会员，白老大也急看要见她，事不宜迟，请从速进行！”

小郭霍然起立，大声道：“得令！”

我又把天工大王也要找四嫂的事情说了，小郭连连点头：“我知道——要是我不能把她找出来，我姓郭的就算是从此英名扫地了。”

我哈哈大笑：“你知道就好，好自为之！”

小郭充满信心，告辞离去。我和白素各自把小郭带来的信息消化了一下，我先道：“希望不久小郭就有好消息来。我很奇怪都连加农怎么会和金秀四嫂有联系，以致要介绍她成为非人协会的新会员。”

白素道：“他们都可以在水裏生活，自然有机会认识。”

我大摇其头：“不对——金秀四嫂熟悉的是湖水，而都连加农却生活在

海洋中。”

白素想了一会，才道：“你也太古板了！水就是水，何必拘泥于湖海之分，岂不闻‘天下弱水三千，都是一家’。地球上所有的水，都可以互通，根本上是一体。”

白素这一番话，虽然我一听之下，立刻可以认同，可是却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把这种情形说得如此具体。

我还没有来得及有反应，白素又有了补充：“所以，如果说水有生命的话，那么，情形就很特殊！”她说到这里，停了一停，神情凝重，显得她将要说的话很是重要。接下来，她缓慢地说：“那情形是：地球上所有的水，是一个生命。”

我呆了一呆，问道：“你的意思是，只要是水，就属于同一个生命体？”

白素的这个设想，的确十分奇特，所以我要肯定一下。

白素的回答来得很快：“是，就是如此！不但是所有的水，而且还包括了所有的冰，和所有的水蒸气。”

不等我再发问，白素进一步发挥：“冰、水、水蒸气！水的三态，是三位一体，就像一个人的身体有血、骨、肉一样，都是同一个生命的组成部分。”

对白素提出的这个新理论，我正想鼓掌，却已听得暴雷也似地一下喝采声，从楼下传了上来。那一下叫好之声，震耳欲聋，突如其来，连白素都不免吓了一跳。

当然，我们立刻听出这一下喝采声，乃是天工大王所发。我一步跨到书房门口，向下看去，只见天工大王由戈壁沙漠、红绫、温宝裕拥着，站在客厅中间，人人抬头向上，各人表情不一。

其中以天工大干最是激动，他那把大子在不住抖动，张大了口，喉间发出一阵怪声，双手挥动，带起宽大的衣袖，发出阵阵劲风，声势甚是骇人。

红绫则双眉紧皱，正在思索。温宝裕一副喜出望外的神情，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戈壁沙漠在不住摇头，显然他们觉得白素的那一番话太匪夷所思。

这些当然都是他们完全听到了白素的话之后的反应！我和白素讨论得出了神，竟没有发现他们是甚么时候进来的。

这时，天工大王像是已经缓过气来，他又大叫了几声‘好！太好了！’然后又道：“真是听君一席言，胜读十年书！”

白素在我身边回答：“阁下太过奖了，我只不过一时兴起，随便想像而已。”

天工大王仰着头：“宇宙之间，多少事都在想像之中产生，只要想得好！”

不等白素再说甚么，天工大王又道：“我也根本不必去找甚么四嫂了，就刚才那一番话，令我茅塞顿开！我知道水的生命是怎么回事了。”

他可能是太高兴了，一面说，一面手舞足蹈，喉间还同时发出了许多表示欢喜的声音。

看到这种情形，我知道他一定由于白素的话，引发了他的想像力，使他触类旁通，更进一步想到了许多他以前想不通的问题。

我立刻问：“是怎么一回事，愿闻其详。”

天工大王老实不客气，先大模大样坐了下来，再向温宝裕道：“拿酒来！”

红绫忙道：“我去备酒，你且先说起来。”

红绫此言，深得我心！她知道我性急，要先听天工大王讲个究竟。

天工大王对红绫的看重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竟然道：“叫小宝去，你在这里听我说，我若有不到之处，你来补充。”

红绫居然也当仁不让，点了点头，也坐了下来！此情此景，看得戈壁沙漠羡慕不已。

白素向红绫看了一眼，像是怪她没有礼貌，我知道在过去几天，红绫和天工大王已经成了忘年之交，所以对此情景，也就见怪不怪。

天工大王说话之前，先向白素拱了拱手：“我的想法，是受你的启发而来，请多指教。”

小宝已经把酒取到，竟用了一苹海碗，天工大王端起碗来，一口气就把酒喝完，这才道：“地球上所有的水，根本可以互通！水不断地在变成水蒸气，而水蒸气也不断地在变成水。从太平洋南部变成水蒸气的海水，说不定就在丹麦上空化为雨水，落下来之后，变成一条小溪的一部分。”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向我们望来。各人都点头，表示明白他的意思。

他又喝了一大碗酒，继续道：“这是生命的一种循环！也可以把它当作是水的生命中的循环系统。所以地球上所有的水，所有两个氢分子和一个氧分子合成的物质，都是同一个生命。”

天工大王神情严肃，像是他刚才所说的那一番话，是一篇很重要的宣言一样。

戈壁沙漠惊叹：“这个生命体何其庞大！”

天工大王哼了一声：“和整个宇宙相比，这个生命体又何其渺小！”

戈壁沙漠当然无从反驳！别说是地球上所有的水，就算是整个地球，也不过是宇宙中的一粒微尘而已。

两人又道：“然则在地球上，水的生命体应该是最庞大的生命了。”

他们以为这样说，一定可以得到天工大王的赞许了。谁知道不但天工大王，连红绫也大摇其头。

这一老一少有这样的反应，连我也莫测高深。只听得天工大王道：“在地球的三大生命之中，水，最小！”

我一时之间难以理解他这话的意思，我向白素说了一句唇语：甚么是地球三大生命？

白素也用唇语回答：他一直认为高山是生命。

我心念电转！就算他认为地球上所有的山脉，和水一样，也是同一个生命体，那么这个‘山’，确然要比‘水’来得庞大。因为在地球表面上虽然十分之七是水，可是在水底下，却还是山。所以比较起体积来，山比水大得多。

可是我却不明白，还有一个大生命是甚么？

我正在想，温宝裕已经道：“不错，高山这个生命，就比水大得多！当然首先要将地球上所有山脉视为一体。”

天工大王用力一拍自己的大腿：“就是一体！这是卫夫人给我的启发。我一直以为各个高山自成一体，现在才算是想通了。这对我来说，重要之至，因为我发现的那个大山的心脏，就是地球上唯一的大山心脏，只要能和他沟通，就等于和地球上所有的山脉都有了沟通。”

天工大王想得如此之多，难怪他刚才这样兴奋！他用了半生光阴，想

和大山接触，忽然在理论上有了这样的进展，当然喜出望外之至。

他又道：“这使我以后有了努力的方向。而且，我相信三大生命之间一定互有联系。也就是说，若有人发现了水的生命中枢，对于探索三大生命，又大大进了一步！”

他愈说愈是兴奋，连耳朵都变得通红。

我再也忍不住：“你说了好几次‘三大生命’，除了水和山之外，还有一个是甚么？”

天工大王却不回答，表情古怪透顶——他竟然可以左眼望向我，右眼望向白素，两颗眼珠分开甚远，我真怀疑，他是不是可以同时看到我们两人。

他这种样子，分明是要我和白素自己回答问题，我略一思索，灵光一闪，刚想开口，白素已道：“水、山之外，另一大生命，当然是‘气’——气是地球上最大的生命。”

白素说的话，正是我想说的，所以我立刻举起手来，表示完全同意。

天工大王也立刻鼓掌，红绫扑过去抱住了白素，以行动表示她对妈妈的赞佩。

温宝裕这时候也连连点头：“这三大生命应该是地球上的原始生命——地球才一开始形成，他们就已经存在了。”

戈壁沙漠神情骇然：“那么其他生命，算是甚么？”

天工大王突然激动起来：“其他生命，包括人在内，都只好算是寄生虫！”

听得天工大王这样说，我并不感到意外，因为我早知道他在发现了高山有生命之后，就十分轻贱其他生命，包括人在内——他尤其不值人的行为，说是人一直在自己生存的地球上进行破坏，终于会有朝一日，惹怒了山，山只要稍为动一动身子，就可以把人类全部消灭。

他的这种想法，虽然很是偏激，可是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现在他又那样说，当然又是在发挥他那种想法了。

我对他的那种想法，不能表示完全同意。所以我道：“寄生虫也是一种生命，我们不必妄自菲薄。”

天工大王瞪了我一眼：“要知道，若是寄生虫不安分，老是在寄生体上进行破坏，而且愈来愈变本加厉，那么，唯一的结果，就是被彻底消灭。”

我其实也有很大部分同意他所说，但是却并不赞赏他对所有其他生命的轻视。

我又道：“作为寄生虫，居然也可以尝试和三大生命沟通，那也就不简单了。”

天工大王笑了起来：“寄生虫也有各种各样——其中有极少数知道同类的行为，太不可取，是在自取灭亡，要立刻加以阻止。而和三大生命沟通的目的，是要三大生命原谅他们的无知，把消除他们的时间尽量推后，这样，人类——寄生在地球上的一种卑微生命才能有一线生机！”

温宝裕对这种天马行空式的设想最有兴趣，他立刻道：“光是哀求三大生命把惩罚的时间推迟，并不解决问题，不能制止人类愚昧的破坏行为。”

天工大王十分认真，像是他接下来就要去和三大生命开会讨论一样，他问温宝裕：“依你之见，该当如何？”

温宝裕道：“要人类认识到再也不能继续对地球破坏，要人类知道再这样下去，是自取灭亡，那就一定要先让人知道，三大生命对人类的行为已经生气了。”

天工大王对于温宝裕的话，很是欣赏：“对，先要略施小惩，若然无效，再施中戒，仍然冥顽不灵，就该大罚——真要是至死不悟，那也就无药可救，死路一条了。”

听得他们两人一本正经在讨论这个问题，我想笑，可是不知怎地，却又笑不出来。

更令我感到意外的是，白素居然也参加了讨论。她道：“小惩，只怕早已在进行了。”

各人之中，以天工大王的反应最是惊人——他本来好端端地坐着，突然整个人向上升起，他应该是跳起来的，可是怪在他坐着的姿势并无改变，所以看来古怪透顶。

他跳了起来之后，重重落下，大口喘气，指着白素，一时之间，竟至于说不出话来。

这种情形，当然是由于白素的那句话，使他想到了甚么之故。我心念电转，把白素的那句话想了一想，刹那之间，我也整个人跳了起来。

不等我开口，天工大王已经缓过气来，叫道：“对，小惩已经开始了！”

红绫第一个接腔：“地球表面温度逐年上升——大气早已开始了他的惩罚行动。”

温裕接着：“各种‘气旋’造成的风暴愈来愈多，愈来愈强烈，造成的破坏也愈来愈大——这些，可以视作是大气的怒吼。”

红绫跟着又道：“世界各地主要的大江大河，有的乾涸断流，有的泛滥连连；人类聚居的所谓大都市，缺水的现象愈来愈严重——这些当然还只是小之又小的惩戒，因为海水还没有甚么显着的行动。”

温宝裕重重顿足：“我看也快了——不知死活的政客在南太平洋再多进行几次核子爆炸，看看大海会进行怎么样的反击！”

他们两人一搭一档，把近半个世纪以来的一些自然现象，具体地归于三大生命对破坏者的反击。

这种说法，其实并非他们首创——早就有不少科学家，甚至文学家在不断地大声疾呼：破坏自然，会引起自然的报复。而自然的报复严酷无比，非破坏者所能承受。

只可惜极少数有远见者的呼吁，并不能打动破坏者的心——或者说破坏者根本没有心，因为自然的报复行动已经愈来愈明显，可是他们还是视若无睹，无动于衷。

当然，我们现在在发表的意见，也大有创新之处——把自然当成了生命，这是继天工大王开创‘大山有生命’之后的另一发展，在理论上提出了‘三大生命’的说法。

这种创造性的理论，敢说就是在我们这几个人的讨论中诞生的。在此之前，自然现象只是自然现象，没有人想到过那根本也是生命现象！

这时，我也自然而然投入讨论之中。我道：“不管用甚么理论来解释，事实是：大小地震，愈来愈频繁，而且常发生在非地震带上——这是大地在发泄他的怒意，高山和大地互连，同属于三大生命之一。”

说到的这里，大家静了一会，然后不约而同，人人吸了一口气，喉间都有些怪声发出来。

那是由于我们都在同时想到了同样的问题之故。

温宝裕首先叫了起来：“不得了！三大生命现在还只不过是各行其事，

要是他们有了联合行动！！那，那，真正不得了！”

虽然温宝裕一向说话夸张，可是现在却没有人觉得他的话有甚么不对。

非但不觉得夸张，而且感到他只会叫‘不得了’，词汇显得贫乏之至。

因为若真是发生了这种设想中的情形，那会是一种怎样的情景，简直无法想天工大王伸手在他自己头上轻轻敲打：“我们不妨设想一下情形会怎样。”

红绫道：“大气温度提高，江河湖海中的水，加快蒸发，大气之中，湿度也就大增，不利人类生存！！这是最轻微的祸害。要是大气温度继续提高，两极的冰雪与之配合，大量融化，海洋面积大大扩展，陆地消失，到时人类自然无法生存。”

戈壁沙漠道：“反之，若大气温度不断降低，所有的水，全都变成了冰，那也就！！”他们才说到这里，温宝裕就叫了起来：“这种情形已经出现过！地球上曾经有过‘冰河时期’！！所有生物几乎灭绝！”

他说了之后，有一些时间，人人都不出声。因为，在冰河时期，地球可以说是一个死域。我们都想到，之所以会有冰河时期的出现，照我们新创的理论来说，分明是气和水两者合作的结果。

我吸了一口气：“要是大山也来凑热闹，再加上地动山摇，那就！！”白素缓缓地道：“那就是地球重归洪荒！”

各人又好一会不出声！！白素所说，虽然可怕，可是却是唯一的结论！重归洪荒！

地球回到甚么生物都没有的原始洪荒时代！

不对，应该说：地球回到只有三大生命存在的时代！！在那个时代裏，三大生命都过得极好，不受干扰，没有破坏，完全是属于他们的世界。

他们不但有权这样做，而且完全有能力可以做得到！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向天工大王道：“甚么时候能和大山的中枢沟通？”

天工大王摊了摊手：“不知道，希望能赶在他们还没有发动之前，不过这希望十分渺茫。倒是那位发现了水的生命的四嫂，她有可能已经和水有了沟通。我相信三人生命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能够和水沟通，就等于可以和他们沟通。所以与其等我，不如去把她找出来。”

我同意天工大王的说法：“这就要看郭大侦探的努力了！！好在她最近曾出现过，而且身边又多了两个人，找她，总比找大山的心脏容易得多。”

天工大王抗议：“我已经找到了大山的心脏，只不过还不曾与之接触而已。”

我接受了他的抗议，天工大王发出了一声长啸，神情兴奋莫名：“这次出山，收获丰富无比，要是真能和三大生命之一，进行沟通，那真死而无憾矣！”

十、水的信息

他说得十分诚挚！！本来我还多少有点‘小人之心’，怕他努力想和大山接触，是别有用心。现在看来，那是他生命的目的。如今他又发现了不单是山，而且还有水和气，也是相同性质的生命，他的高兴发自内心，应该没

有疑问。

当下，各人又围绕着这三大生命发表了许多意见，和我已经叙述了的大同小异，所以不再重复。

然后，各自散去，等小郭的消息。

我本来预料三五天之内，小郭一定会有消息。谁知道过了一个星期，仍然音讯全无，我和他联络，他的职员说，他离开了本市，去向不明。

离奇怪的是，这一星期来，天工大王、温宝裕和红绫一直在戈壁沙漠那里，也没有和我联络，不知道他们在忙些甚么——我和白素讨论过，白素的意见很是骇人听闻。

她竟然说：“我想他们是在通过最直接的途径，和金秀四嫂联络。”

我不明白：“甚么叫作最直接的途径？”

白素却没有回答——看她的情形，不像是故作神秘，而是她自己也只有初步的概念，所以无从回答。

第一次我这样问，她没有回答，我也没有再问下去。可是一直到了第三次，她还是没有回答，我忍不住追问，要问出一个究竟来。

白素仍然不出声，望定了我，神情大有责怪我不肯自己用脑去想一思之意。我心中一凛，立刻向她行了一个礼，表示感谢——的确，我近来习惯于多向她，甚至向红绫拿答案，而不是自己用心去思索。

这不是好现象——脑子如果不经常使用，那是会生锈的！

我又同她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我自己去想，不必她告诉我。事实上，白素已经给了我明显的提示——通过最直接的途径，和金秀四嫂联络。

关键当然就在‘最直接的途径’之上。

我从这一方面开始想：要是我要用最直接的方法和金秀四嫂联络，我应该怎么做？

我首先想到的是：所谓‘最直接’，最好当然是和她之间的思想直接沟通——有被称做‘两心通’的沟通方法。不过我并不以为天工大王，或是温宝裕、红绫会有这个能力。

那么，退而求其次，要通过一个媒介，接触到金秀四嫂，这个媒介是——一想到这里，我灵光一闪，不由自主大声叫了起来：“水！水！他们想通过水，和金秀四嫂联络！”

这时在我身边，并无别人，可是我还是因为自己豁然贯通而大是高兴，手舞足蹈，想大声叫白素，告诉她我想到了——天工大王他们在干甚么。

可是一转念之间，我觉得我的想法并不完善——刚才我想到了他们是想通过水和金秀四嫂联络。这个想法并无问题，因为金秀四嫂既然发现了水的生命，证明她和水的关系，密切无比，随时都有接触，所以水是要和她联络的最好媒介。

不过我想到的是：他们到了海上，潜入海中，然后集中思想，希望能通过海水，把他们的思想传递出去——这样的想法，已经可算匪夷所思之至。

然而不等我把这个想法告诉白素，我又有了进一步的设想。

我们曾经讨论过，不但天下所有的水都是一体，而且水的三态也同为一体。那也就是说，根本不必潜入海中，随便找一处有水的地方，就可以进行思想传递——甚至于弄一盆水，或是一杯水，也可以进行。

更甚至于不必有可以看得到的水——空气之中，充满了水蒸气，水蒸气就是水的身体的一部分。

更甚至于就算没有水蒸气，也一样可以——人的身体，百分之九十是水，人体内的水，当然也属于水的生命。由此推想开去，水和人之间的关系密切无比，甚至可以说人的生命，是由水的生命衍生出来的。

只有了这样密切的关系，两者之间，进行沟通也就不是那么毫无根据的事了。

我想到这里，自然就明白了天工大王他们在干甚么了——他们企图把信息由思想传递出去，通过空气中的水蒸气，让水知道，然后再由水把信息告诉金秀四嫂。

这种信息传递的方法，确然匪夷所思，难以想像，不过既然在理论上可以成立，也就有变成事实的可能——如今已被普遍使用的通过人造卫星传递信息的方法，在二百年之前，如果有人提出来，其匪夷所思，难以想像的程度，也就相同。

想通了这些，登时觉得全身轻松，大笑了几声，把白素招了来，告诉她我所想到的那些。

白素笑道：“应该正是如此。”

她还有进一步的发挥：“有所谓‘两心通’的神通，一般设想都是思想电波的传递和接受，又怎知道不是思想通过水传递出去的？”

我道：“或者通过空气的传递，也能达到信息沟通的目的。”

白素接着道：“也可以是通过大地高山传递出去的。”

一时之间，我想像力如万马奔腾，想到了许多有关的事情——大多数很杂乱无章，可是我知道只要整理一下，就可以变得有条有理。我冲口而出的是：“我知道法术之中的‘遁法’是怎么一回事了。”

这话，听来没头没脑之极，换了别人可能莫名其妙，不过白素当然明白。

她不但明白，而且想法和我一模一样：“对，遁法有土遁、水遁等等，都有可能是依靠了三大生命的帮助而完成的。”

当下我们并没有就这个问题再讨论下去——肯定了三大生命的存在，有无穷无尽的联想，无法一一记述。

我立即又想到的是：“他们可以进行这样的信息传递，我们为甚么不可以？”

我性子急，想到了就要做，而且要白素和我一起——两个人传递出去的信息，总比一个人要强烈得多。

我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皱眉不语，显然并不同意。我在考虑白素为甚么不同意的時候，突然想到了一件事，一时之间，我发出了一下古怪的叫声，身子团团乱转——我想到了甚么，可是却还抓不住中心。

白素提醒我：“我们不必进行甚么，天工大王他们也是白费心机，如果金秀四嫂和水的关系密切，她就应该想到可以利用无所不在的水，来传递信息。”

我刚才想到的也正是如此，我道：“她可以用这个方法，和爸他老人家取得联络。”

白素轻轻叹了声：“一切都只是我们的设想——理论上如此，实际上怎么样，还要看金秀四嫂和水的关系，究竟到了甚么地步而论。”

正说着，门铃声大作，门外还传来了阵阵大笑声。

那阵阵大笑声听得出是由两个人发出来的，其中一个，我们再熟悉不过，声音洪亮而充满了豪迈之气，不是白老大是谁！而另一个人，笑声也不陌生，

可是一时之间，我却想不起那是甚么人来——实在是由于怎么也想不到这个人会来到，所以脑中没有他的印象。

不过白素显然比我心思缜密——看她的笑容，就知道她内心的高兴，不止是因为白老大来了，她同时也听出了另外一个在大笑的是甚么人。

我也没有多化时间去想，就从楼上飞扑而下——在半空之中翻了一个浸斗，直落在门前，把门打开，白老大张开双臂，抱住了我，在我背上用力拍着。

这时候我仍然没看到另外一人是谁，不过那人已经开了口，他一面笑，一面道：“人生何处不相逢！我们又见面了！”

他一开口，虽然我看不到他，可是当然立刻知道他是甚么人了。我心中这一喜，实在是非同小可——此人正是这个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就记述的那一个妙人：黄而皇之，简称黄而的就是。

我们正用尽方法想要找他，他居然自动出现，这当然令人大喜若狂。

我和白老大分开，黄而笑嘻嘻地站在我面前，我们不约而同张开双臂，紧紧拥抱，我又用力摇晃他的身子：“太好了，令堂没有一起来？”

黄而摇头，白老大指着他：“此人你们虽然认识，可是却不知他奇在何处！”

白素也已经下来，她接口道：“爸也太小觑我们了——我们当然知道他奇在何处！”

我听得白素这样说，心中大奇。不过我对白素一向有信心，她既然这样说了，我也就和她的话配合，现出一副‘我们当然知道’的神情来。

白老大像是很感意外，望定了我们：“说来听！说得不对，重重处罚！”

我当然不敢出声——因为我根本不知道黄而奇在何处！

白素走过去，双手交叉，挂在白老大的肩上——在她父亲面前，她宛如小女孩一样。她笑着道：“此人生而与水为伍，久而久之，养成了天下第二的水性。”

白老大摇头：“那又何足为奇，又不是天下第一。就算天下第一，也不足为奇！”

白素笑道：“你且别性急，听我说下去——水性天下第一的始终是都连加农，本来第二是金秀四嫂，不过我想在很多年前，这第二的位置已经给了我们的黄而皇之先生了。”

黄而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向白素拱了拱手：“承赞！那是六年前的事——不过，娘的年纪大了，当然不能和我年轻力壮相比。”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道：“娘的水性，完全是无师自通，自己苦练而成。不像我，从小就有名师教导。”

我听到这里，豁然贯通：“你的师父，当然就是都连加农了。”

黄而点了点头，我想起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院子裏坐着，而天正下着大雨，他像是很享受淋雨，害得我们也全身湿透的情形。当时只觉得他行为古怪，现在才知道原来他根本是在水中长大的，喜欢淋雨，正常之至。

白素神情严肃，缓缓地道：“都连加农是由章鱼养大的——更是有名师教导，所以我认为，水性天下第一的应该是金秀四嫂，请你一见到她，就把这话告诉她。”

白素话才说完，我和白老大就用力鼓掌，表示赞同。黄而也很高兴，连连说道：“一定，一定，想来，师父也不会不服。”

白老大催促：“你别岔开去，他究竟奇在何处？”

白素吸了一口气：“他从小在水中长大，水性好不在话下，奇的是他和水有了感情，把自己的生命和水浑为一体，终于悟通了一个大道理——知道了水有生命！”

白素才说到这里，我和白老大当然佩服无比，尤其是我——白素讲了出来之后，我完全可以接受，但是事先我却不曾想到。

主要当然是我先入为主，一直以为发现水的生命者是金秀四嫂，脑筋转不了弯，所以未曾想到黄而的身上，当然高明程度不如白素远甚！

黄而的反应，更是大大佩服，他甚至于冲口而出，叫道：“真了不起！我早就说过，你是一朵鲜花插在——”他曾说过白素配了我，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这时我当然不会让他再把这句话重复一遍。不等他讲完，我就向他当面一拳打出。

此人在水中肯定灵活无比，不过在陆地上，他的动作却稍为笨了一点，若不是白老大拉了他一把，他非给我打中不可。

他大声抗议：“老羞成怒，不是君子！”

我瞪着他：“我是牛粪，当然不是君子。”

黄而大乐，指着我和哈哈大笑：“这可是你自己说的——这里还有别人，可以作证，我可没有说你是牛的甚么部分。”

我早就说过，黄而此人很是天真可爱，此时他看起来就活脱是一个占了点便宜的小孩子。

白老大也笑着：“别胡闹了——他这个发现，非同小可，虽然具体的情形如何，还待深究，可是他已经能够和水作初步沟通，堪称天下第一奇人。都连加农准备介绍他加入非人协会，他娘要听听我的意见，所以才要找我。”

这时候，我的思绪混乱之至，不知道有多少问题涌了上来，挤在一起，以致一个也问不出来。

白素的情形，比我好些，她举起手来，提高了声音：“先听我说些事——然后再容许我们提问题，这样比较容易把事情弄清楚。”

黄而抢着要说话，白老大伸出大手，掩住了他的口，两人的动作神情都十分有趣，不过这时我也没有心情发笑。

白素趁机把我们讨论所得——有关‘三大生命’的理论介绍了一遍。

在白素说话期间，黄而不断发出怪声，白素说完，白老大松开了手，黄而立刻叫了起来：“我完全同意！事实就是那样，你们能凭空就想到这些，真不简单！那天工大王竟一直在追寻和高山沟通，更不简单！”

白素道：“这只不过是理论上的肯定，而你却有了巨大的突破，请告诉我们，你和水之间的沟通，已到了甚么程度？”

黄而搓着手，想了一想，才道：“我很难说得清楚，总之，我知道他的一些想法，而他则可以肯定知道我在想甚么——娘带着我们离开之后，我因为把白老大的下落隐瞒起来，没有告诉娘，心裏很不安，一个人在发闷时，他就告诉我，他可以把我要见白老大的信息传出去。”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

他说得不是很有条理，却很生动——我知道他口中的‘他’就是‘水’。他确然有能力和水互通信息！

这种情形，当真是奇妙之极！

白老大在我的表情上看出了我的心意，他道：“还有更奇妙的事，我在

河面垂钓，忽然之间感到有信息不断传入我的脑中——有人想见我，这要见我的人，就快出现了！当天下午，黄而就找上门来了。”

我大是不明——黄而是怎么会找到白老大的呢？

黄而笑了起来：“是他告诉我的，他告诉我该怎么走，才能找到白老大——过甚么海，沿甚么河，甚至于该跨过多少条小溪，他也说得清清楚楚。我就照着他的指示，穿江过海，找到了要找的人，一点也不差。”

我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黄而所说的经过，奇特无比，在我的经历之中，竟找不到相同的例子。

过了一会，我才道：“据我所知，以前非人协会有一个会员，被大量植物指引，见到了一棵大树。不过我看其经过也远不如你的经历那么有趣。”

黄而很是高兴，笑得欢畅。白素问：“你要找我爸，究竟是为了甚么？”

黄而道：“说来话长，是我娘的主意。师父要介绍我做非人协会的会员，娘说，要是非人协会能把他的意思传达出去，那也不妨，不然，不能再浪费时间了，不如去找白老大，他一定有办法把他的意思传达出去。”

黄而一连说了两次要把‘他的意思传达出去’——可知此事十分重要。我知道这其中的‘他’就是‘水’，可是不知道水有甚么信息要通过人来传播。我只是可以肯定这一定是所有事情的关键。我问：“他的意思是——”白老大和黄而互望了一眼，白老大道：“你来说，你是直接获得他的信息的人。”

黄而点了点头，神情变得凝重，他叙事的方式很独特，绝不讲条理，会把许多事加在一起，一下子说出来，幸而只要用心一些，还可以听得懂。

这时他一开口就道：“大事不好，他生气了！他说，再这样下去，他会使地球重归洪荒——反正由得人类再胡闹下去，结果也是一样，不如由他来提前发动，多少还能保存一些，不至于完全彻底毁灭！”

黄而所转述的‘他的意思’清楚之极。这种‘他的意思’早在我们讨论三大生命之前，就已经认识到，而在肯定了三大生命之后，这种认识开始具体化。我们也一直在为这种认识而感到震撼，可是怎么也比不上如今听了黄而的转述之后那样惊栗——这已经是最直接的警告，再要忽视，地球就要重归洪荒，人类也就不能幸存了。

我和白素紧握着手，两人都手心冰冷。

黄而又道：“他还说，他绝不是虚言恫吓，过去已经有过几次，他在忍无可忍的情形下，发动了反击。他更说，他的反击必然一次比一次厉害——这一次，一直在进行破坏的生物，不会有任何生存的机会！”

我和白素手心冒汗——他说‘过去已经有过几次’，确然不是虚言恫吓，人类在经过这‘几次’之后，都曾经用文字把经过的情形详细记录下来。

极其中最著名的当然是‘诺亚方舟’，其余，在有悠久文化传统的民族的历史上，都有相类似的记载——洪水曾经在大地上发威，令得所有的生物吃尽了苦头。

比较起古代的破坏行动，现代的破坏程度何止加深了千万倍，当然其结果也是使得反击的程度厉害千万倍！

黄而望着我们，显然他已经把话转述完毕。

白老大用力一挥手：“真正是事不宜迟，我看，非人协会可以起很大的作用，你不妨加入。我们这里同时进行，双管齐下，可以事半功倍。”

他说了之后，长叹了一口气，神情十分沮丧——白老大一向都是斗志昂然，

我几乎从来也没有见过他有这样的样子。

他连声音都十分苦涩：“任重道远，困难之至，别说在我有生之年，是无法完成的了！”

我们都没有出声——别说是白老大已经年迈，就算是今天才出世的婴孩，在他的有生之年，是不是能看到人类再不如此不知死活，任意破坏，也未可料。

白素首先打破沉默，她道：“我们不必太悲观，已经有很多人认识到了这一点，正在努力推行停止破坏的运动，我们参加进去，尽自己一分力量，能不能成功，也就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了。”

白素的话，其实也不乐观——实在是由于世上不知死活的人太多，其中更有一大部分是手中有权的狂人：又愚蠢、又黑心的政客，例如不断进行核爆，又例如企图改变大江大河的自然状态，无一不是在自掘坟墓。他们自己找死，还要拉上不知道多少人陪葬，真正是混蛋透顶！

看白老大涨红了脸的样子，他是准备破口大骂了。正在此时，大门打开，温宝裕一马当先冲了进来，大声叫道：“猜猜我们这几天在干甚么？哈哈，老爷子来了！这一位又是谁？”

在他后面，跟着红绫、戈壁沙漠，最后才是天工大王。

我知道这些人到，必有一场混乱，所以抢先道：“这一位能够完成你们这几天努力在做而又做不成的事！”

此言一出，果然大有作用，一时之间，人人都向黄而望去。

接下来，虽然我努力控制局面，还是不免有些七嘴八舌。不过总算在最短时间之内，双方都把事情弄清楚了——他们正如我和白素所料，努力想和水进行沟通，不过没有成功。

知道黄而已经可以接收水发出的信息，温宝裕首先怪叫连连，红绫和戈壁沙漠也很兴奋。

离奇怪的是，最应该跳起八丈高的天工大王，自从进来之后，竟然没有说过一句话。

我向他望去，只见他和白老大两人互望着，神情古怪，像是两个互相比赛谁能够维持最长时间不眨眼的孩子一样。

看来，他们维持这种状态已很久了，直到我们全都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丹时开口：“又见面了！”

从头到尾，他们两人就只说了这一句话——肯定在他们之间，曾经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过，但那不属于这个故事的范围之内，所以不必多说。

赞同样的，像金秀四嫂如何会嫁给黄天功，他们母子二人又如何曾遇见都连加农等等，都有很精采的过程，当然也都是另外一些故事。

当时，天工大王只是拉住了黄而，求他传授和水沟通的方法，以便他应用在和山沟通上。

两人在大厅的一角说了许久，天工大王突然长啸一声，竟然不告而别，就此离去，戈壁沙漠立刻追了出去。

过了一会，两人垂头丧气回来，瞪着黄而，像是怪黄而不知道说了甚么，才令得他们的偶像离去。

黄而高举双手：“我只是告诉他，要诚心诚意把山当作和自己一样的生命，自然而然，生命和生命之间，就可以有沟通。我想他领会了这一点，所以才急不及待去进行了。”

戈壁沙漠仍然闷闷不乐，温宝裕道：“好极了！黄而先生可以和水沟通，天工大王有希望能和山沟通，要是再有人能和气沟通，那么人类和三大生命就都有了接触。”

天工大王一走，白老大就恢复了常态，这时他哈哈大笑：“古时候，有一个人，我想他能和气通信息。小宝，你要是知道这人是谁，我有奖。”

温宝裕大感兴趣，不断眨眼，可是他显然不知道答案，他向我望来，我摇了摇头——我也想不起有哪一个古人有这样的神通。温宝裕又向白素望去，白素笑道：

‘任何一个有法力的古人，都有呼风唤雨的本领，‘呼风’就是把信息传给空气，‘唤雨’就是和水沟通。’

温宝裕一听，立刻鼓掌。白老大笑道：“我倒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只想到了诸葛亮借东风，是人和气沟通的具体例子。原来在传说之中，有许多人类和三大生命交往的例子，而且还有一定的规律可循。”

白老大所谓‘一定的规律’，是指传说中神仙的法力——那是一种初级法力，几乎什么样的神仙都会。当然，人类要把这个规律找出来，不知道是哪年哪月的事情了。

这个故事叙述到这里，已经可以告一段落。只有两件事还需要交代一下。

极其一，我问了黄而：“令堂要见白老大，并没有甚么了不起的大事，只不过是想问一问老朋友的意见，令兄黄堂为何竭力阻止？”

黄而苦笑：“他知道我和娘一出现，他的身世就再也隐瞒不了，所以才那样做。”

我仍然不明白：“他为甚么要隐瞒自己的身世？”

黄而大笑了起来：“他是一个堂堂的高级警官，可是父亲是海盗，母亲是湖匪，你叫他怎么能不隐瞒？”

我呆了一呆，也忍不住大笑起来。黄而和黄堂性格截然不同，他显然绝不以父母为耻，反倒觉得黄堂的行为很是滑稽。

这件事原来如此，当然也就不值得再提。

另一件事，就是小郭寻找金秀四嫂，一直找到印尼苏门答腊的多巴湖边，互给两固蒙面人抓住，绑在一棵树上，警告他再要多事，就把他抛下水裹喂鱼。

小郭脱身之后，感到环境险恶，就回来和我们商量，我一听就知道那两个蒙面人一定就是黄堂和金秀四嫂。

可惜黄而自从和我们分手之后，就一直没有机会再见到他，所以也无法证实。

小郭感到很是沮丧，我安慰他：“要不是你肯定了黄天功是金秀四嫂的丈夫，整件事还是弄不清楚。”

小郭道：“他们隐居所在，一定就是那个多巴湖！”

我伸了一个懒腰：“他们既然隐居，不想见人，我们何必再去打扰他们。”

小郭这才罢了。

白老大住了几天才离去，在这几天之中，我们计划了很多行动，配合水通过黄而传来的信息。不过是不是能令得那许多不知死活的破坏者觉悟，也就只有天晓得了。

| 全文完 |

